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昭科技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BILEI（毕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8,935,518.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2,246,767.04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01%，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将以人民币向持有A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东支付。实际以港元支付的金额将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分公司、峰昭科技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峰昭香港	指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和高帅
统生投资	指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
企泽有限	指 企泽有限公司
博睿财智	指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微禾	指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华芯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芯远科技	指 芯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芯齐投资	指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芯晟投资	指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峰昭青岛	指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峰昭科技子公司
峰昭上海	指 峰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峰昭科技子公司
峰昭半导体	指 峰昭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峰昭上海子公司
峰昭微电子	指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峰昭科技子公司
峰昭国际	指 FORTIOR INTERNATIONAL PTE. LTD.，峰昭微电子子公司
峰昭日本	指 フォーティオテック株式会社 峰昭国际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积电（TSMC）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球知名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格罗方德（GF）	指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关联方，全球知名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德州仪器（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导体器件制造商之一
意法半导体（ST）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是世界最大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英飞凌（Infineon）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赛普拉斯（Cypress）	指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ARM	指 ARM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全球知名的IP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年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C、芯片、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简称IC, 中文指集成电路、芯片, 是采用一定的工艺, 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连线连在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版图验证, 以及后端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集成电路设计涉及对电子元器件(例如晶体管、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间互连线模型的建立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通信系统、照明、大功率电源转换等领域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 电子元器件相互连接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电子电路
直流无刷电机、BLDC电机	指	直流无刷电机(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 简称BLDC电机)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 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克服了有刷直流电机的先天缺陷, 以电子换向器取代了机械换向器。直流无刷电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转矩特性优异、无级调速、过载能力强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机器人、汽车等领域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电机, 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其具有转速精度、位置精度高的特点, 常用于火花机、机械臂、精密仪器等领域
运算放大器	指	简称“运放”, 是具有很高放大倍数的电路单元
鲁棒性	指	Robust的音译, 指在控制领域、信号处理领域、软件领域中, 形容系统的健壮性、稳定性
无感驱动	指	未装有位置传感器, 通过检测电机电压、电流等电气参数并配合相关算法计算电机转子位置, 以达到正确换相目的的电机驱动模式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由于其形状为圆形, 故称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 而成为有特定电学功能的IC产品
封装测试	指	将晶圆切割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
ME核	指	Motor Engine的缩写, 即电机驱动控制专用内核的简称, 是指电机驱动控制算法更专业化的专用集成电路, 主要负责实时处理电机控制相关事宜
Fabless模式	指	Fabrication (制造) 和less (无、没有) 的组合, 即“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半导体设计企业经营模式, 通常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此经营模式
Foundry	指	晶圆代工厂, 专业从事集成电路制造的企业, 本身并不进行集成电路的设计和研发
FOC	指	Field-Oriented Control的缩写, 即磁场定向控制, 也称矢量变频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的缩写, 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是一种电源转换芯片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的缩写, 是把中央处理器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转换、UART、PLC、DMA等周边接口, 甚至LCD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微型计算机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 是一种为特定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通常为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HVIC	指	High-Voltage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 是一种将高压器件和低压控制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的集成电路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的缩写, 是一种可以广泛应用于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
IPM	指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的缩写, 即智能功率模块, 通常由功率器件、优化的栅极驱动电路快速的保护电路以及逻辑控制电路构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峰昭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RTI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I LEI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fortiortech.com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焦倩倩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传真	0755-26867715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昭科技	68827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	FORTIOR	01304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瑞彩、涂雅丽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溢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A 座 4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严胜、殷凯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73,904,376.96	600,324,711.69	28.91	411,359,196.52
利润总额	225,679,939.17	221,037,130.43	2.10	170,380,6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1.54	174,846,76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46,340.98	188,078,184.81	2.96	118,164,1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6,082.14	184,730,571.09	23.56	111,343,750.6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4,518,889.46	2,552,935,807.39	98.77	2,391,118,333.31
总资产	5,224,118,735.22	2,649,250,831.90	97.19	2,493,688,579.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2.41	-10.37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2.40	-10.42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1.91	2.04	-6.37	1.28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9.02	减少2.93个百分点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7.63	减少2.25个百分点	5.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6	19.44	增加2.42个百分点	20.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9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3.55 万元，同比下降 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4.63 万元，同比增长 2.9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建设及拓展销售网络，深入挖掘下游各应用场景需求，在工业、汽车电子、智能小家电、运动出行、白色家电等应用领域的销售持续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98.77%、97.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开发行 H 股募集所得款项，引起期末净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196,416.60	203,843,390.45	182,796,942.97	216,067,6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2,604.19	66,099,068.95	50,734,374.65	51,689,4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80,972.11	62,269,660.92	45,935,923.66	41,559,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5,824.08	65,988,584.39	54,093,622.85	52,248,050.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784.67	第八节七、68/73/75	66,480.02	6,59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9,774.85	第八节十一、3	8,564,819.30	15,330,51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95,793.11	第八节七、68/70	26,828,274.36	40,872,30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65.83	第八节七、74/75	563,557.98	428,27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1,141.40		1,739,003.70	-44,92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289,177.06		34,284,127.96	56,682,616.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77,684,300.74	233,574,599.74	18.88	177,618,254.5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396,026.78	1,061,352,193.76	236,956,166.98	19,611,203.33
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976,162,212.12	1,003,917,973.92	27,755,761.80	28,046,07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266.31	392,547.05	-323,719.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4,589.78	8,084,589.78	-315,410.22
合计	1,801,274,505.21	2,073,747,304.51	272,472,799.30	47,341,863.33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架构算法以及电机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 ARM 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 LDO、运放、预驱、MOS 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设计公司，产品涵盖电机驱动控制的全部关键芯片，包括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电机专用功率器件 MOSFET 等。

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双核”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MC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 具备高集成度、高稳定性、高效率、多功能、低噪音等应用特性； 具有调试灵活、适用性广的特点，可满足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的拓展需求，适用于各种智能控制场景 	主要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厨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通信设备、工业与汽车等众多下游领域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盖单相、三相直流无刷驱动控制，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整体解决方案； 应用控制场景相对专一、控制效果相对特定，具备体积小、集成度高、性价比高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电扇类、扫地机器人、泵类、筋膜枪、散热风扇等多个领域
	单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三相栅极驱动器系列			主要适用于电机驱动的各类应用

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半桥栅极驱动器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直通防止及死区保护等功能； 具备性能优异、降低能耗、系统高效等优点 	领域场景，与电机主控芯片、功率器件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功率器件 MOSFET	FMD 系列 MOSF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的开关性能和反向恢复特性，有助于降低系统整体发热，实现高效率与低损耗的驱动 	发挥电压控制功能，与电机主控芯片、电机驱动芯片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智能功率模块 IPM	智能功率模块 I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控制电路、高低压驱动电路、高低压功率器件； 模块使用方便、可靠性好、尺寸小 	主要应用于智能小家电、白色家电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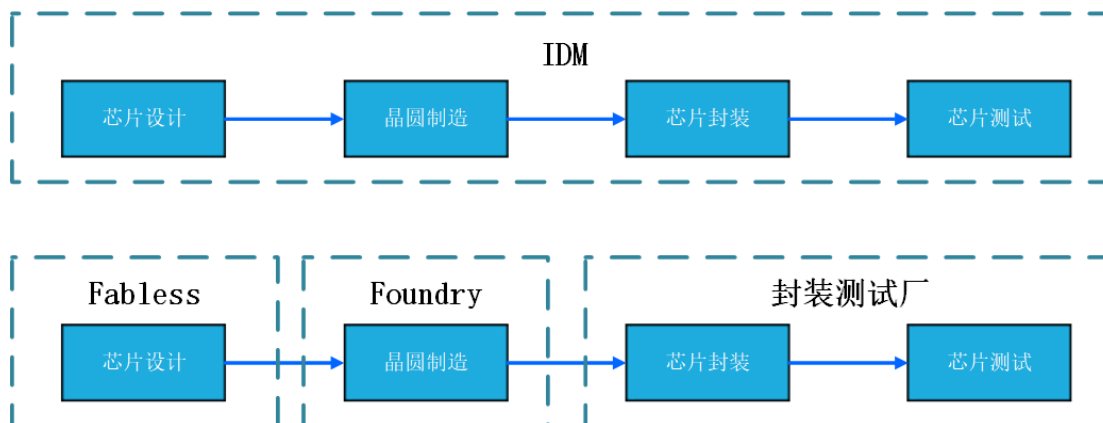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优势与系统级整体服务能力，在境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 垂直分工模式) 模式和 Fabless (Fabrication-Less, 无晶圆厂模式) 模式。采用 IDM 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具体 IDM 与 Fabless 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考虑资本规模、技术优势等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目前芯片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 Fabless 经营模式，集中精力主攻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晶圆、封装测试厂商进行代工，以此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该模式符合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特点。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切割、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部分芯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还需进行应用软件烧录工序，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流程对公司芯片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涵盖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与量产阶段。研发中心与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共同合作，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以及相关的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服务。公司在晶圆生产厂商上选择了位于全球工艺前端的格罗方德（GF）、台积电（TSMC）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行业内封装工艺成熟的封装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程序，确保采购和委外加工环节受控，保证交期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不断发展，集成电路行业发生了专业化分工，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芯片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资源与资金投入产品研发上，选择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进行，推进了 Fabless 模式的形成以及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

芯片设计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技术专利积累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产业链前端，芯片设计水平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芯片的性能、功能、成本等核心因素，同时芯片设计行业需要与产业链后端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紧密合作，不但在设计阶段需要考虑工艺是否可以实现相应电路设计，同时需要整合产业链资源确保芯片产品的及时供给，因此，芯片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处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行业。BLDC 电机凭借高可靠性、低振动、高效率、低噪音、节能降耗的性能优势及电机节能降耗国家性强制标准的推行、

BLDC 电机控制技术日益成熟、半导体组件生产制造成本逐渐降低的发展背景，BLDC 电机在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下游终端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BLDC 电机下游应用呈现多点开花持续增长且渗透率逐渐提高的特点，BLDC 电机主控及驱动芯片的技术不断进步及创新，从而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提供充分需求空间，为公司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具体到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该细分领域长期由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国际大厂主导。得益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显著的性能优势，终端需求不断增加，促使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迅速发展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迎来发展良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处理器内核架构，凭借技术性能优势及系统级服务优势实现产品在智能家电、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开展研发布局，为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具备卓越性能、可靠品质、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已在 BLDC 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在核心技术人才组建及培养、研发技术体系搭建、供应链渠道整合、下游市场客户培育、知名客户认同、系统级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均已形成独特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之路，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水平，以高性能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全方面的系统级服务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持续发展高集成度芯片设计技术，向更高集成度目标前行

高集成度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断追求的目标之一，就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而言，如果单颗芯片能集成更多的器件和功能，则其应用于具体下游产品时，可大大简化外围电路、减少外围器件，更好地满足应用需求，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方案的可靠性。公司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双核架构大大提升了芯片的集成度，提高运算速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高可靠性智能双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研发升级，持续提升芯片产品的集成度，更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2）持续攻克无感 FOC 控制算法，推动高效控制系统发展

BLDC 电机控制中，算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优劣直接影响电机的控制性能。算法自身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进行迭代更新，从方波控制向有感 SVPWM、FOC 方向发展，伴随控制性能不断提升，算法复杂度也随之提升，对控制芯片的计算量和计算速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无感 FOC 控制算法能够实现高效率、低振动、低噪音控制，成为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发展趋势之一。报告期内，面对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新需求，公司持续在无感 FOC 控制算法领域进行研发和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强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动高效电机控制系统的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迎来技术迭代与产业重构的双重机遇，新质生产力发展浪潮下，智能化、自动化、电动化成为产业发展核心主线，直流无刷（BLDC）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作为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元器件，市场应用场景持续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国内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的发展态势，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向汽车、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赛道纵深推进，行业发展迎来黄金窗口期。公司始终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和控制系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深耕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设计核心领域，依托 A+H 股两地资本市场双平台优势，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战略布局，全年经营业绩实现高质量增长。其中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发展超预期突破，工业控制领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核心产品凭借深厚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持续维持高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回报等各项工作，经营根基持续夯实，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核心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9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由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同比增加 5,238.70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在考虑所得税影响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8.88%。公司报告期核心盈利指标保持稳健增长，整体经营效益契合高质量发展预期，企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同步提升。

一、聚焦核心赛道精耕细作，新兴领域全面突破，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举措落地见效，下游各应用领域对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集成度与定制化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凭借多年沉淀的技术积累、自主创新的驱动控制算法及全链路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在稳固消费电子等基础市场优势的前提下，推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白色家电领域保持稳步增长，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业务结构向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持续优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小家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传统优势领域持续巩固市场份额，实现销售占比 53.48%，依托与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及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压舱石。白色家电领域凭借技术赋能与品类拓展，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产品在洗衣机、空调、冰箱等品类中的渗透率持续提高，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板块。

（一）汽车电子领域实现超预期增长，车规产品量产落地全面提速

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深度转型的行业背景下，BLDC 电机凭借高能效、高可靠性、紧凑型结构的核心优势，在车载热管理、车身控制、底盘系统、座舱智能化等核心场景的应用渗透速度持续加快，车规级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多款车规级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已完成 AEC-Q100 车规认证及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认证体系持续完善，技术性能与产品品质获得汽车行业上下游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实现超预期发展，车规级芯片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至 11.84%，收入规模同比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载水泵、油泵、电子扇、压缩机、座椅电动调节、车窗天窗控制等核心车载场景；同时与多家知名汽车和 Tier1 厂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版图从国内向全球持续拓展，产品配套能力与市场认可度迈上新台阶。未来，公司将以系统级技术能力为核心，持续深挖车企及 Tier1 厂商的定制化需求，推动车规芯片在新能源汽车更多高附加值细分场景的量产应用，持续拓深拓宽汽车电子应用领域，将汽车电子打造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二）工业领域高速发展，注入增长新动力

得益于全球工业 4.0 进程加速推进、数据中心算力需求攀升带来的服务器散热需求持续增长，工业领域对高精度、高响应速度、高稳定性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公司凭借在工业伺服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布局与技术积累，实现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的双重丰收，报告期内工业领域收入占比提升至 15.62%，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

（三）机器人赛道实现关键性技术与市场突破

随着人工智能和具身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等新兴赛道的快速崛起，公司结合技术优势，持续深入优化电机驱动架构算法硬件化路径，完成核心算法的迭代升级，与下游核心客户及 Tier1 厂商开展深度技术协同与联合开发，推动工业伺服产品在工业自动化产线、高端服务器散热、机器人等领域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聚焦空心杯电机领域研发与产业化，成功实现人形机器人关节核心技术方案的突破；重磅发布 FU75XX 系列芯片——系业界首款基于 32 位 RISC-V 双核架构的电机驱动专用 MCU，该产品融合第二代电机控制引擎（ME2）与高性能 RISC-V 内核，适配机器人应用场景，为公司布局机器人赛道打下技术基础。

二、坚持研发创新核心战略，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与产品矩阵双丰收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机器人等核心赛道展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芯片设计技术、电机驱动控制算法技术、电机技术三重技术协同优势，持续突破行业技术难题，研发投入与创新成果同步提升，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完善，企业技术护城河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总计 16,914.56 万元，同比增长 44.90%，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1.86%，研发资源重点投向车规芯片性能优化、工业伺服核心算法迭代、机器人专用芯片研发、传感器产品升级及系统级解决方案开发等核心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1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落地，以丰富的创新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产品的市场导入与商业化应用持续推进，成功实现从“电机驱控”到“驱控+传感”的解决方案升级，将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整、更高效的电机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与产品附加值。

三、依托 A+H 股双平台优势，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品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5 年 7 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FORTIOR，股份代号：01304），正式登陆 A+H 股两地资本市场，成为公司迈入全球化发展新阶段的重要里程碑。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香港联交所作为国际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稳步推进“走出去”全球化发展战略，企业全球品牌知名度与行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 H 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精准投向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建设、战略性投资及产业链整合等核心方向，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全球化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专业的海外市场拓展与技术服务团队，在海外重点市场开展品牌推广、客户拓展与技术交流工作，与多家海外知名车企、工业厂商及机器人企业开展合作洽谈，海外市场布局迈出实质性步伐。同时，公司借助 A+H 股两地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势，加强与国际投资者、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全面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成果，大幅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以 A+H 股两地资本市场为重要依托，持续深化全球化发展布局：一方面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节奏，推动核心产品进入海外知名车企、工业厂商及机器人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逐步提升海外收入占比；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性投资与收购机会，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人才激励与文化建设，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核心人才培养，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利益，通过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实现公司、核心员工与广大股东的利益共赢，为企业长期发展凝聚核心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提升决策效率与科学性，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透明与高效。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简单、开放、相信、先行”的价值理念，强化企业核心理念，进一步提升企业凝聚力、向心力与核心团队的归属感。

人才是技术创新与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持续完善“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人才管理体系，依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工具，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个人利益深度绑定，充分调动核心研发、市场与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成功吸引并留住了一批集成电路设计、电机控制算法等领域的高精尖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3.03 亿元（含 2025 年度宣告拟发放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切实回馈广大股东，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与投资者的长期共同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三重技术优势

公司在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个领域均拥有核心优势，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三大技术领域的结合，形成了公司在 BLDC 电机主控及驱动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 芯片技术

相较于国内 MCU 厂商普遍使用 ARM Cortex-M 处理器内核架构，公司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处理器内核架构 ME 内核，专门用于电机控制；得益于自主设计的内核架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终端使用需求进行针对性修改，并且能够实现电机控制算法硬件化，处理复杂、多样的电机控制任务；此外，公司实现了芯片设计的半集成、全集成方案。

(2) 电机驱动架构技术

公司在当前主流的无感算法和电机矢量控制算法上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布局，针对不同领域开发了不同的驱动控制算法，帮助下游产业客户解决行业痛点难题，扩大高性能电机的应用领域，为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同时发掘新的电机产品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持续进行驱动控制算法研发和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3) 电机技术

基于对电机电磁原理的深入了解，公司可以针对客户的电机特点提出特定的驱动方式，并且能够支持客户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对电机产品的电磁结构进行优化，使电机系统的性能达到最佳。对电机技术的深入理解使得公司能够从芯片、电机控制方案、电机结构三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级服务，帮助客户解决电机设计、生产和测试中的问题。全方位的服务增强了客户的粘性，也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分为芯片设计团队、电机驱动架构团队和电机技术团队。由于国内集成电路研发和高端电机驱动架构设计人才稀缺，公司从成立早期就制定了“自主培养、导师制、项目制”的人才培养战略，坚持内部培养、自主培养，建设技术精尖、富有创新活力的人才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鼓励研发团队相互学习与分享，持续开展专题研讨、专题培训等活动，培养复合型研发人才，帮助后备级研发人才不断成长，不断巩固和加强人才优势。

3、系统级服务优势

基于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和电机技术三方面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向下游客户提供电机整体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和终端产品技术难题解决等系统级服务的能力。境内外电机控制芯片公司通常只专注于芯片设计和生产环节，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通常由其经销商、方案提供商负责，芯片公司与终端产品客户之间缺乏直接技术沟通，对客户的系统级支持较为薄弱。此模式既不利于芯片公司了解终端客户的应用需求，也不利于终端客户获取芯片公司深层次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访、研讨、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持续加强与终端客户的技术沟通交流，以创新的算法技术帮助客户解决应用层面的技术难题，在为客户提供芯片产品的同时提供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系统级服务。

4、客户粘性优势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公司芯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上升，公司通过终端制造厂商的产品测试，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在家电领域已经成功获得美的、海信、小米、海尔、松下、飞利浦、方太、华帝、九阳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芯片产品以及系统级服务的优势，从电机分析和设计开始，协助客户开发系统级整体方案，并将具体需求通过算法、电路设计等方式反映至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报告期

内，公司持续针对下游产业领域的需求，加强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巩固与增强客户黏度。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设计技术、电机驱动架构算法技术及电机技术三个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上述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和攻关，巩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和贡献	技术先进性
1	电机驱动双核芯片架构	自主研发	高算力，运算稳定	具有竞争力
2	全集成 FOC 芯片架构	自主研发	高算力，高集成度	具有竞争力
3	车规级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技术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	具有竞争力
4	基于高压 DMOS 实现的半桥和三相半桥驱动电路	自主研发	高集成度，高效率	具有竞争力
5	基于高压集成电路、高压功率器件、多芯片模块封装技术实现的半桥功率模块	自主研发	高集成度，高稳定性	具有竞争力
6	高鲁棒性无感 FOC 驱动	自主研发	高稳定性	具有竞争力
7	无感大扭矩启动模式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高性价比	具有竞争力
8	超高速电机的高性能运行模式	自主研发	高转速，低噪音	具有竞争力
9	单相直流无刷电机的无传感器动态驱动方法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高集成度	具有竞争力
10	小型电动车的驱动模式	自主研发	高转速，高稳定性	具有竞争力
11	直流无刷电机的负载状态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	具有竞争力
12	电机故障的快速检测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	具有竞争力
13	具有轴向磁场的超薄型电机	自主研发	轻薄化电机	具有竞争力
14	三相低速 BLDC 电机	自主研发	低噪音、低损耗	具有竞争力
15	高转矩密度的 BLDC 电机	自主研发	高转矩密度	具有竞争力
16	角度位置传感技术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高精度、低成本	具有竞争力
17	旋变解码技术	自主研发	高可靠性、高精度	具有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不适用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4 年	高集成无传感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内容见下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8	17	182	85
实用新型专利	1	1	54	5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2	12
其他	10	13	119	109
合计	79	31	367	259

注：1、“获得数”含授权已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2、“其他”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44.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4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6	19.44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为 16,91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41.53 万元，增长 44.90%，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1、公司持续关注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增加、薪资水平提升使得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427.36 万元；

2、受股权激励计划影响，使得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增加 3,378.06 万元；

3、本期委外开发费较去年增加 113.77 万元；

4、持续增加研发仪器设备、软件等，导致本期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去年增加 206.53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伺服运动控制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00	10,474,047.43	33,260,837.71	已完成	采用 RISC-V 和 ME 双核架构，集成自适应控制算法、在线参数识别算法、优化伺服控制系统算法，大幅提高电机控制系统鲁棒性、可靠性、实用性	国际一流	主要应用于高端的机器人、直线电机等伺服控制领域、汽车电子等领域，可实现高性能、高集成度的伺服驱动
2	集成功率 MOS 与 LIN 接口的车用智能三相电机主控芯片研发	45,000,000.00	4,507,044.23	39,462,743.74	已完成	高度集成 MCU、电源、功率 MOSFET、LIN 收发器、LIN 自动寻址等电机驱动相关电路，芯片高度集成，系统板外围器件少，占用系统板面积小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汽车等领域，可实现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三相电机驱动
3	高精度高安全等级电机传感器及关键技术研发	39,000,000.00	15,232,220.71	34,887,680.80	已完成	位置信号采用硬件进行调制、解调，数字自适应波，自适应动态校正位置信号失真，实现高可靠性实时位置输出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工业、汽车、机器人等领域
4	车规级三相驱动芯片	27,000,000.00	17,325,443.40	24,692,732.19	研发阶段	集成电源、预驱动控制、LIN 收发器，内置各种保护机制保护系统安全，提升系统板可靠性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工业、汽车等领域
5	车规级大功率电机控制芯片的研发	90,000,000.00	2,490,799.81	3,431,490.00	研发阶段	实现位置控制、故障诊断功能、实现高灵敏度的电机堵转检测与保护、PCBA 需满足小体积的空间需求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工业、汽车等领域
6	国产品圆双核智能电机驱动主控芯片研发	48,000,000.00	25,407,159.25	34,299,995.21	已完成	实现一种小型专用的支持有感/无感方波、开窗正弦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散热风扇及工业等领域

7	集成三相栅极驱动器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37,500,000.00	25,423,696.27	33,319,066.54	已完成	通过特殊设计,实现高性能的超高压栅极驱动芯片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 IPM 以及工业领域
8	单相无感控制算法和全内置芯片研发	30,000,000.00	15,230,263.01	19,010,168.77	研发阶段	集成高性能 HALL 传感器与功率 MOS 管,领先的算法控制超静音运行,自动调节提前角,满足大电流与车规级应用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笔电、汽车等领域
9	伺服系统控制算法研发与应用	50,000,000.00	5,082,685.23	5,082,685.23	研发阶段	采用 RISC-V 和 ME 双核架构,集成自适应控制算法与伺服系统算法,实现伺服与车用场景(产品符合 AECQ100 与 ISO26262 ASIL-B 标准。)下电机的稳定控制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主驱,车载 BLDC 小电机相关应用
10	芯片式电流传感器	43,500,000.00	6,711,328.96	6,711,328.96	研发阶段	基于平面 Hall 技术,集成高精度前端和温度补偿算法,通过领先的自研信号处理电路,并对封装及封装方式进行优化,实现小型化、高电流分辨率、高电流范围、高带宽的电流检测芯片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电摩、光伏逆变、充电桩、OBC 等领域
11	车载应用高可靠性步进电机驱动芯片及关键技术研究	44,500,000.00	704,354.63	704,354.63	研发阶段	基于最新的采样架构,同时配合领先的步进控制算法,实现步进电机的精准控制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车载热管理与空调阀门等领域
12	多指灵巧手驱动控制芯片研发与应用	39,500,000.00	677,200.96	677,200.96	研发阶段	采用第二代双核架构,集成高性能电机控制算法、功率、传感器,可实现多指灵巧手机电机驱控一体化的位置控制方案	国际领先	主要用于机器人多指灵巧手
13	小功率直流无刷电机正弦 FOC 算法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已完成	针对小功率电机的高转速控制难点,利用高稳定度的 FOC 采样和驱动算法配合,提高小功率电机高转速下的稳定性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工业伺服及智能家居等领域
14	基于有限元法的电磁场和温度场计算新技术	1,000,000.00	194,174.76	194,174.76	研发阶段	基于有限元技术,完成针对电机电磁性能高精度的理论计算,输出电机的关键参数,实现针对电机的高效与准确仿真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电机仿真计算

15	高性能电容式隔离栅极驱动器研发	2,600,000.00	643,564.69	643,564.69	研发阶段	基于新型调制技术，实现高隔离耐压、高共模瞬态抗扰度、低传播延迟，高电压输入范围、大驱动电流的电容式隔离栅极驱动器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储能逆变及工业控制等领域
16	电动工具的三相桥栅极驱动 IC	6,500,000.00	4,007,661.19	4,480,861.79	研发阶段	满足电动工具市场对于电机驱动芯片的降本需求，提高公司产片竞争力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电动工具，吸尘器
17	48V 车规级三相驱动芯片	8,000,000.00	4,085,028.52	4,498,399.57	研发阶段	完成 48V 车规驱动设计，弥补国内 48V 车规驱动的空白，为后续 48V 系统发展做准备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 48V 电压域控制系统，油泵、水泵、电子扇等
18	汽车空调出风口的控制算法与应用	6,050,000.00	4,537,674.71	4,537,674.71	已完成	全集成芯片 FOC 控制方案，PCB 体积小，噪音低，位置精度高，扭矩大，稳定可靠的各项保护策略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
19	汽车电子风扇免调试算法研究与应用	6,900,000.00	4,382,453.91	4,382,453.91	已完成	实现启动前电机参数的自适应识别与启动参数的动态调整，在各个工况下能有效启动、适应性较强的免调试启动算法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风扇
20	基于冰箱压缩机的无电解电容研究与应用	3,450,000.00	3,660,387.90	3,660,387.90	已完成	控制器体积和成本的显著减小，比电解电容寿命更长，控制器的功率因数提高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冰箱压缩机
21	基于波轮洗衣机的无电解电容研究与应用	8,450,000.00	8,668,916.27	8,668,916.27	已完成	提高系统能效、减少能耗、提高功率因数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洗衣机领域
22	基于无传感器高频注入油泵研究与应用	13,450,000.00	9,399,448.29	9,399,448.29	已完成	提升无感低速大力矩，减少车规传感器成本，实现油泵全温度下稳定运行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汽车油泵领域
合计	/	580,700,000.00	169,145,554.13	276,306,166.6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0	1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3.02	73.3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032.96	8,605.6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88	46.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12
本科	104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4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适用 不适用**(一) 研发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专用芯片设计路线，市场上没有与之相匹配的成熟可靠的 IP 内核与软件库可以直接授权使用，需要研发团队长时间的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基础研究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开发成本较高。芯片设计研发能力建立在不同应用场

景电机智能控制需求、对应电机控制算法、电机技术等三者结合的深度理解,需要芯片设计、算法架构、电机技术三方面研发力量深度融合,对复合型研发人才以及三方面技术力量协调融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对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研发力量进行有效整合管理,导致无法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新的芯片产品,将对公司持续创新研发、产品迭代更新造成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核心技术和相关技术储备。专利作为研发成果的重要保护形式之一,帮助企业构建自身技术壁垒并对公司产品开发具有重要作用。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或通过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经营模式也需向供应商提供核心技术资料等,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四) 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因此公司对相关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同时,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电机控制专用芯片技术路线风险

公司竞争对手大多为境外知名芯片厂商;竞争对手大多采用通用 MCU 芯片的技术路线,一般采用 ARM 公司授权的 Cortex-M 系列内核;公司则坚持专用化芯片研发路线,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 ME。公司与竞争对手共同受益于下游行业旺盛需求所带来的商机。若竞争对手利用其雄厚技术及资金实力、丰富客户渠道、完善供应链等优势,亦加大专用化芯片研发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均由境内外行业领先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由于行业特性,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采购地区集成电路领域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封测供应商的供货因各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减少,或上述供应商大幅提高供货价格,或生产管理水准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外协加工的风险。

(二)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运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设计及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鉴于公司未自建生产线,相关产品全部通过委外厂商加工完成,在产能上不具备自主调整的能力。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或受到贸易摩擦加剧等政策性影响导致上游供应商缩减甚至停止供货,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三) 持续资金投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科技、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随着新产品制造工艺标准提高,公司流片费用将上涨;晶圆及封装测试作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持续性采购投入亦会对公司现金流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不能进

行前瞻性研究及产品迭代升级，则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国际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多个领域。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行业需要不断注入技术力量，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也相对较高，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随着行业内对芯片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美誉度下降，对未来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售价或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若公司未能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若全球芯片行业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产能紧张，投产周期延长，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大幅上涨风险，公司在执行“成本+目标毛利率空间”的定价策略下，采购价格的上涨将导致销售价格的上升，若销售价格涨幅不及采购价格涨幅，公司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存货余额随着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就有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扩张主要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市场的迅速增长。尽管公司下游应用市场种类繁多，但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发展速度放缓，整体市场增长停滞，或者公司无法快速挖掘新产品应用需求，及时推出适用产品以获取新兴市场份额，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造成集成电路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受限，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4 亿元，同比增长 2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 亿元，同比下降 1.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2.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75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3,904,376.96	600,324,711.69	28.91
营业成本	367,057,496.33	280,720,942.14	30.76
销售费用	40,427,754.41	24,669,549.52	63.88
管理费用	52,905,748.80	31,297,919.17	69.04
财务费用	-885,298.99	-3,611,621.4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6,082.14	184,730,571.09	2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115,100.22	-412,309,206.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52,583.21	-83,922,398.3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巩固智能小家电和白色家电应用领域，同时，大力开拓工业和汽车应用市场，促进了公司产品在智能小家电、白色家电、工业、汽车等应用领域的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持续进行市场营销网络拓展，扩大营销团队，引起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引起的薪酬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研发设备、软件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 7 月在境外发行 H 股股份，H 股募集所得款项净额暂时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 7 月在境外发行 H 股募集所得款项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90.44 万元，同比增长 28.91%，营业成本 36,705.75 万元，同比增长 30.76%，综合毛利率 52.57%，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77,310.18 万元，同比增长 29.00%；主营业务成本 36,668.67 万元，同比增长 30.77%，毛利率 52.57%，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主要系公司坚持走专业技术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大力开拓工业、汽车等下游新兴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工业、汽车电子、智能小家电、白色家电、运动出行等应用领域实现了持续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773,101,804.38	366,686,686.80	52.57	29.00	30.77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82,336,903.89	219,747,031.71	54.44	25.42	29.01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95,052,741.11	57,667,394.61	39.33	12.80	15.34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3,019,508.03	52,985,992.16	60.17	56.96	52.18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智能功率模块 IPM	60,181,969.92	34,302,865.98	43.00	38.77	43.96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功率器件 MOSFET	2,510,681.43	1,983,402.34	21.00	7.69	37.11	减少 16.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16,992,230.60	346,289,466.29	51.70	27.54	29.93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境外	56,109,573.78	20,397,220.51	63.65	51.11	46.71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746,157,407.54	354,158,309.79	52.54	30.08	31.49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直销	26,944,396.84	12,528,377.01	53.50	4.86	13.20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建设及拓展销售网络，深入挖掘下游各应用场景需求，在工业、汽车电子、智能小家电、运动出行、白色家电等应用领域的销售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31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0%，主营业务成本 36,66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7%。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实现营收 48,23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39%；电机主控芯片 ASIC 和智能功率模块 IPM 持续实现较大增幅，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6.96%、38.77%，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21%、7.78%；电机驱动芯片 HVIC 收入为 9,50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0%；功率器件 MOSFET 收入为 25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以上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均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报告期期内，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71,69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4%，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9.93%；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5,610.96 万元，同比增长 51.11%，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6.71%。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主营业务收入为 74,615.74 万元，同比增长 30.08%，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96.51%，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4.44 万元，同比增长 4.86%，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3.4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MCU	万颗	20,293.98	18,925.92	4,836.30	36.43	35.28	38.67
ASIC	万颗	8,331.54	7,323.45	2,221.54	54.84	52.18	79.3
HVIC	万颗	16,534.77	15,826.87	2,954.82	9.81	0.27	28.26
MOSFET	万颗	312.48	562.17	428.32	-8.97	108.85	-38.02
IPM	万颗	3,326.05	2,346.32	1,593.14	-23.81	-45.55	119.8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得益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生产量与销售量同比增长，同时考虑产业环境、市场预测等因素，库存备货量有所上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行业	晶圆	256,804,850.74	70.03	203,153,452.30	72.45	26.41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109,881,836.06	29.97	77,262,590.41	27.55	42.22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小计	366,686,686.80	100.00	280,416,042.71	100.00	30.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机主控芯片 MCU	晶圆	154,176,985.99	70.16	121,766,436.27	71.49	26.62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65,570,045.72	29.84	48,562,943.05	28.51	35.02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小计	219,747,031.71	100.00	170,329,379.32	100.00	29.01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晶圆	37,791,802.51	71.32	26,296,702.46	75.53	43.71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15,194,189.65	28.68	8,520,342.34	24.47	78.33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小计	52,985,992.16	100.00	34,817,044.80	100.00	52.18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晶圆	43,852,564.27	76.04	37,387,525.68	74.78	17.29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13,814,830.34	23.96	12,608,168.51	25.22	9.57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小计	57,667,394.61	100.00	49,995,694.19	100.00	15.34	
功率器件 MOSFET	晶圆	1,975,278.81	99.59	1,446,565.43	100.00	36.55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8,123.53	0.41				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小计	1,983,402.34	100.00	1,446,565.43	100.00	37.11	
智能功率模块 IPM	晶圆	19,008,219.16	55.41	16,256,222.46	68.23	16.93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	15,294,646.82	44.59	7,571,136.51	31.77	102.01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小计	34,302,865.98	100.00	23,827,358.97	100.00	43.96	
合计		366,686,686.80	100.00	280,416,042.71	100.00	30.7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616.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197.43	13.18	否
2	第二名	7,560.34	9.77	否
3	第三名	6,765.31	8.74	否
4	第四名	4,665.92	6.03	否
5	第五名	4,427.31	5.72	否
合计		33,616.31	43.44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四名客户光菱电子为 2025 年新进前五名客户，其上年度销售额占比排名第 7。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545.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1.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6,072.49	40.31	否
2	第二名	7,393.63	18.55	否
3	第三名	3,824.21	9.59	否
4	第四名	3,417.30	8.57	否
5	第五名	1,837.56	4.61	否
合计		32,545.19	81.63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五名供应商江苏长电为 2025 年新进前五名供应商，其上年度采购额占比排名第 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40,427,754.41	24,669,549.52	63.88	主要系持续进行市场营销网络拓展,扩大营销团队,引起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2,905,748.80	31,297,919.17	69.04	主要系员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885,298.99	-3,611,621.44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失增加、租赁负债利息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44.90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引起的薪酬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研发设备、软件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6,082.14	184,730,571.09	23.5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115,100.22	-412,309,206.78	不适用	主要系 2025 年 7 月在境外发行 H 股股份, H 股募集所得款项净额暂时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52,583.21	-83,922,398.33	不适用	主要系 2025 年 7 月在境外发行 H 股募集所得款项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493,882.98	0.24	5,637,955.29	0.21	121.6	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24,845,032.27	0.48	7,019,807.49	0.26	253.93	主要系预期未来销售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127,807.16	8.46	182,526,245.81	6.89	142.23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64,308,212.87	41.43	155,723,905.36	5.88	1,289.84	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157,768.06	0.19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547.05	0.01	716,266.31	0.03	-45.2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被投资公司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4,589.78	0.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1,547,717.44	0.22	3,205,848.29	0.12	260.21	主要系联合建楼按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86,782.65	0.02	838,582.10	0.03	53.45	主要系新增办公场地装修费用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0,144.24	0.43	15,603,354.81	0.59	45.42	主要系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44,511.86	4.15	5,714,581.86	0.22	3,698.08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置房产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436,741.60	0.22	67,500.00		16,843.32	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167,185.47	0.39	7,257,315.38	0.27	177.89	主要系销售增长，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849,298.32	0.09	1,275,083.87	0.05	280.31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621,112.19	0.85	22,487,716.25	0.85	98.42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达成，员工已缴纳认股款，尚未完成归属登记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0,206.34	0.01	136,376.73	0.01	340.11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对应待转销项税同步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8,451,316.62	0.16	12,433,599.98	0.47	-32.03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836,914.55	0.02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软件分期支付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535,077.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200,000.00	/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利息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801,274,505.21	8,007,983.54	28,046,070.22	-323,719.26		2,795,260,155.78	2,558,452,578.98	-65,112.00	2,073,747,304.51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的	824,396,026.78	8,323,393.76				2,601,038,572.45	2,372,340,687.23	-65,112.00	1,061,352,193.76

存款及理财产品									
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可转让大额存单	976,162,212.12		28,046,070.22			185,821,583.33	186,111,891.75		1,003,917,97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266.31			-323,719.26					392,547.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410.22				8,400,000.00			8,084,589.78
合计	1,801,274,505.21	8,007,983.54	28,046,070.22	-323,719.26		2,795,260,155.78	2,558,452,578.98	-65,112.00	2,073,747,304.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日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	28,0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有限合伙人	9.06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 315,410.22	- 315,410.22
合计	/	/	28,0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	/	/	/	/	/	- 315,410.22	- 315,410.2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为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设计及销售	港币4,141.1682万元	1,965.15	1,247.90	5,476.06	-359.42	-326.38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设计及销售	人民币19,033万元	34,600.93	27,952.06	14,356.03	3,848.79	3,707.24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设计及销售	人民币2,500万元	3,602.88	2,965.35	2,322.34	-1,027.10	-722.52
FORTIO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研发、设计及销售	新加坡元70万元	348.19	346.55		5.59	1.97
峰岩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设计及销售	人民币9,550万元	9,709.32	9,229.14	124.58	-262.58	-196.93
フォーティオテック株式会社	子公司	研发、设计及销售	日元2,000万元	72.25	72.25		-17.09	-17.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A公司	转让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最前端，其设计水平直接决定了芯片的功能、性能及成本。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起步较晚，国际大厂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等长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发展和支持下，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迅速，在各自的细分领域不断积累和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形成与国际一线大厂竞争的市场格局。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2020 年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了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多项政策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

芯片设计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技术专利积累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产业链前端，芯片设计水平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芯片的性能、功能、成本等核心因素，同时芯片设计行业需要与产业链后端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紧密合作，不但在设计阶段需要考虑工艺是否可以实现相应电路设计，同时需要整合产业链资源确保芯片产品的及时供给，因此，芯片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处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行业。BLDC 电机凭借高可靠性、低振动、高效率、低噪音、节能降耗的性能优势及电机节能降耗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推行、BLDC 电机控制技术日益成熟、半导体组件生产制造成本逐渐降低的发展背景，BLDC 电机在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下游终端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BLDC 电机下游应用呈现多点开花且渗透率逐渐提高特点，从而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提供充分需求空间，为公司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统供应商”为发展战略目标，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之路，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统的研发，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产品和全方位的系统级服务，以优异的电机驱动控制技术为人们生产生活带来美好体验，为全球节能减排做贡献。

公司愿景：成为卓越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行业引领者。

公司使命：用创新的芯片科技，实现简单高效、低碳节能的美好生态。

在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着“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展开布局，以自主创新为引擎，持续攻克细分领域技术难题，不断增强和丰富技术积累，自主培养技术精尖的骨干人才，积极“走出去”，推进国际市场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开拓等，朝着企业战略目标不断前行。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将继续在技术迭代与国产替代的双重驱动下稳步发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工业 4.0、人形机器人等新兴赛道将成为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

价值为根本，持续深化各业务板块战略布局，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速、更可持续的发展。

在业务发展层面，公司将持续深挖汽车电子领域市场潜力，加快车规芯片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控制、智能座舱、自动驾驶配套系统等更多高附加值场景的量产应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持续加码工业控制与人形机器人赛道，推动 FU75XX 系列等核心产品的规模化市场落地，深化与机器人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打造人形机器人驱动控制芯片的核心竞争力；稳固白色家电、消费电子等基础市场，持续提升产品渗透率与高端化比例，实现传统优势板块的稳健增长。

在技术研发层面，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围绕车规芯片性能升级、工业伺服核心算法优化、人形机器人专用芯片研发、传感器产品迭代及系统级解决方案开发等核心领域展开技术攻关，持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丰富产品矩阵与解决方案体系，完善“驱控+传感+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夯实企业技术护城河。

在全球化布局层面，公司将充分发挥 A+H 股两地资本市场双平台优势，加快海外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节奏，完善海外市场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推进海外核心客户开发与合作落地，逐步提升海外收入占比；同时积极探索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性投资、合作与收购机会，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全球化资源整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在公司治理与人才建设层面，公司将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核心人才团队；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自主创新、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集成电路产业国产替代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机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努力为股东、客户、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国产替代进程贡献企业力量。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的作用，确保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3、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努力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高管通过网上网下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BILEI 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以上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和研发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BILEI(毕磊)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0年5月	2026年6月	0	0	0	/	281.98	否
BI CHAO(毕超)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14年6月	2026年6月	0	0	0	/	113.01	否
牛双霞	独立董事	女	44	2024年8月	2026年6月	0	0	0	/	15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男	43	2025年1月	2026年6月	0	0	0	/	14.67	否
林明耀	独立董事	男	66	2025年4月	2026年6月	0	0	0	/	10.40	否
张红梅	财务总监	女	44	2024年2月	2026年6月	0	0	0	/	133.83	否
焦倩倩	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24年1月	2026年6月	0	2,000	2,00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53.16	否
李宝荣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系统架构官	男	38	2024年7月	-	0	28,000	28,00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157.94	否
王林	董事(2025年1月离任)	男	46	2020年4月	2025年1月	0	0	0	/	0	是
王建新	独立董事(2025年4月离任)	男	55	2020年6月	2025年4月	0	0	0	/	4.67	否
合计	/	/	/	/	/	/	30,000	30,000	/	784.66	/

注：薪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不包括股份支付。任期未满一年的，按在任期间报酬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BI LEI (毕磊)	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飞利浦半导体亚太研发中心高级芯片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峰昭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BI CHAO (毕超)	1984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东南大学讲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西部数据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任新加坡科技局数据存储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研究员、资深科学家；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峰昭科技，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牛双霞	2012 年至 2023 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 年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教授。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井阳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秘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历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明耀	1985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梅	曾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零售财务部总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迈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焦倩倩	曾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宝荣	中国科学院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加入峰昭科技，现任数字系统研发总监，广东省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王林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峰昭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王建新	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李宝荣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股减少 20,000 股。除此之外，董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BI LEI 通过峰昭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12,391,934 股；BI CHAO 通过峰昭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10,739,677 股；李宝荣通过芯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BILEI	峰昭香港	董事	2010年2月	/
BI CHAO	峰昭香港	董事	2012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牛双霞	香港理工大学	教授	2012年	/
牛双霞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
陈井阳	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9月	/
陈井阳	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1月	/
陈井阳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
陈井阳	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4月	/
陈井阳	广东三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
BI CHAO	浙江三花精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
林明耀	东南大学	教授	1985年4月	/
林明耀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林明耀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
林明耀	宁波英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3月	/
林明耀	南京致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2月	/
林明耀	江苏中智通能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
林明耀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和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岗位支付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发放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26.7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52.93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井阳	独立董事	选举	/
林明耀	独立董事	选举	/
王林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建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BILEI(毕	否	13	13	5	0	0	否	4

磊)								
BI CHAO (毕超)	否	13	13	5	0	0	否	4
牛双霞	是	13	13	13	0	0	否	4
陈井阳	是	13	13	9	0	0	否	3
林明耀	是	9	9	9	0	0	否	2
王建新	是	4	4	3	0	0	否	2
王林	否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井阳（召集人）、林明耀、牛双霞
提名委员会	牛双霞（召集人）、BILEI、林明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井阳（召集人）、BILEI、牛双霞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BILEI（召集人）、BI CHAO、牛双霞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1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3/17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4/22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7/22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8/11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8/18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10/22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6/16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7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4/9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9/1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11/26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7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5/6/16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4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6
采购人员	24
研发人员	230
合计	3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17
本科	165
大专及以下	30
合计	3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薪酬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密切结合，同时使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有效结合起来，增强薪酬的激励性，以达到公司吸引人才，留住、激励人才的目的。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是：业绩、能力和职责，并参考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股票激励计划等构成。其中，奖金视公司当年度业绩情况进行确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也密切关注薪酬，根据组织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公司的薪酬策略、调整薪酬水平、薪酬结构及构成，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员工的成长和发展，根据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岗位能力要求等，搭建人才发展体系，持续优化与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每年度，公司会定期的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应届生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和专业水平。同时，公司积极鼓励员工参加外部培训与交流学习，为员工提供平等、优质的学习机会和丰富学习资源，促进员工个人成长，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内容。

2、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元（含税）。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363,38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3,000股，以92,170,38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892,896.4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该次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7.8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9,788,982.4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935,518.0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1.0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89,788,982.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1.0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935,518.0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2,246,76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17,954,61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05,381,53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0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370,550,12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20.7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71,000	2.68	133	85.26	56.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29,000	1.76	221	81.85	70.00

注：1、上表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的分母为首次授予时的人数统计。

2、由于实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56 元/股调整为 54.1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由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70 元/股调整为 69.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13,400	0	913,400	913,400	54.13	0	913,4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99,000	30,000	474,300	0	69.22	1,629,000	0

注：1、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390.44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88.13%，已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60,959,936.47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	3,699,603.03
合计	/	64,659,539.5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元 ）	报告期 内可归 属数量	报告期 内已归 属数量	期末已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BI LEI	董事长、 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 员	60,000.00	0	69.22	0	0	60,000.00	203.49
BI CHAO	董事、 首席技 术官、 核心技 术人员	20,000.00	0	69.22	0	0	20,000.00	203.49
李宝 荣	核心技 术人员	62,000.00	0	69.22	38,200	28,000	34,000.00	203.49
焦倩 倩	董事会 秘书	12,000.00	0	69.22	5,000	2,000	10,000.00	203.49
张红 梅	财务总 监	10,000.00	0	69.22	3,000	0	10,000.00	203.49
合计	/	164,000	0	/	46,200	30,000	134,000	/

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系 54.13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系 69.22 元/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后实施；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确定人员薪酬。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集团统一规范管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集团总部与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促使子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作为 ESG 治理的核心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公司 ESG 战略规划、目标制定及监督实施，确保 ESG 理念深度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公司筹备成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两位董事任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及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涵盖 ESG 政策、战略、目标及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对 ESG 工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包括 ESG 目标推进进度等，并就改善公司 ESG 表现

或相关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部署，牵头落实各项 ESG 工作，建立健全 ESG 内部管理机制，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地，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用创新的芯片科技，实现简单高效、低碳节能的美好生态”为使命，朝着“成为卓越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行业引领者”的愿景不断前进，在发展技术与业务的同时，积极践行环保理念，努力培养集成电路和电机控制等领域的技术人才，主动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研发体系，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领域，深入推进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形成了涵盖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内的全方位保护体系，多项新增专利申请及授权进一步巩固了核心技术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源于长期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的迭代升级，推出的产品具备高效能、低功耗的显著优势，不仅推动了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也为行业技术进步与绿色节能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芯片制造相关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服务，未涉及科技伦理敏感方向的科研活动，但仍持续关注科技伦理全球治理动态，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要求，确保业务发展符合社会伦理规范。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始终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数据安全视为企业合规运营的基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构建覆盖数据收集、存储、处理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监督机制，确保客户信息处理高效可控。在技术防护层面，公司部署了独立安全的数据存储设施与网络环境，建立起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有效防范信息泄露与商业数据风险。同时，公司定期开展丰富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全员的数据安全意识与合规操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信息环境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及商业信息泄露事件，切实保障了客户与合作伙伴的隐私权益。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4	校企合作奖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及债权人权益，致力于通过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价值回报。

1、实施现金分红，以自身的发展为股东带来价值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旨在通过自身的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价值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毕，为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1,892,896.4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3%，与股东共享发展的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着“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报告

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等渠道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增强股东、投资者和债权人对公司的了解、信任和认同感。

4、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平等、安全、赋能的工作环境，全方位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完善雇佣体系，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在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全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任何基于性别、年龄或教育背景的歧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入职、考勤、调职、绩效评估及晋升等各环节，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指引。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确保员工基本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构建多元薪酬激励，共享发展成果。为激发员工的内驱力与创造力，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针对技术人员与职能人员设置不同的晋升路径，确保每位员工都能在适合的轨道上成长。公司通过定期调薪、绩效奖金及股权激励计划等多种方式，将员工个人贡献与公司发展紧密绑定，让员工真正成为企业成长的受益者。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反馈，设立专门的建议收集与处理平台，由人力行政中心统筹协调，确保员工诉求得到及时响应。

第三，筑牢安全防线，守护员工健康。公司视员工安全为运营的基石，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针对实验室及电子技术等特定工作场景，公司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从源头上减少工作风险。通过持续的隐患排查与整改，以及常态化的安全宣贯，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职业安全及员工纠纷事件，工作氛围和谐稳定。

第四，赋能职业成长，助力员工发展。公司积极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鼓励员工不断追求专业进步。通过“峰昭学院”等内部平台，公司定期组织技术研讨、技能分享等多元化培训，同时结合员工实际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涵盖内训及外训。公司亦鼓励员工参与行业讲座与外部专业课程，帮助其拓宽视野、精进业务。通过持续的培训投入与职业发展规划，公司为员工搭建了实现自我价值的成长阶梯，助力其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9.6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11.800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84

注：1、员工持股人数包含董事、报告期内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员工总数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3、员工持股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归属的股份总数，以及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

4、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1）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2）公司实际控制人 BI LEI、BI CHAO、高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的权益保护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致力于构建公平、透明、共赢的合作生态，通过系统化的管理体系与严格的执行标准，全方位保障产业链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致力于构建公平透明的伙伴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准入与考核标准。在甄选环节，公司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行业资质、品牌声誉、技术开发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及价格优势，优先选择通过 ISO9001 认证、具备头部加工资格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源头合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采用书面评鉴与实地评鉴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动态评估其交付表现与合规水平，考核结果作为合作持续性的重要依据。公司始终坚持商业道德领域的诚信与透明原则，在与供应商的协议中明确诚信条款，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往来，确保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保障供应商资金流的健康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其合法权益。

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周期服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客户权益保护贯穿于产品交付与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选型到应用开发的全方位技术支持，确保客户能够高效、便捷地使用公司产品。针对客户反馈与投诉，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组建由技术专家、质量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构成的客诉处理团队，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度溯源分析，并在最短时间内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直至问题圆满解决，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在合同履行层面，公司严格遵守与客户的各项约定，全力保障产品交付周期与质量稳定性，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出厂产品符合客户预期，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不仅巩固了与客户的信任关系，也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声誉与品牌价值。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作为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公司始终将产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视为企业发展重点，致力于通过全生命周期的精益管理，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绿色的产品。

在安全与环保标准层面，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的开发体系，确保芯片产品在正常使用及可预见的极端条件下，均不会对人体健康与安全构成危害。同时，公司严格遵循 RoHS 等国际及国内环保指令，从设计源头限制有害物质的使用，确保芯片符合绿色环保的准入标准，满足下游行业对可持续发展的高要求。

在质量管理体系层面，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取得车规级 AEC-Q100 资格，标志着产品在可靠性及稳定性方面达到行业严苛水准。公司实施了覆盖进料检查、在制品检查及成品检查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政策，通过严格的测试与筛选机制，确保只有符合标准的产品才能流入市场。

在持续改进机制层面，公司推行覆盖产品研发至客户服务的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当产品出现异常或收到客户投诉时，公司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由技术专家、质量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组成专项团队，对问题进行深度溯源分析，从设计或生产工艺层面找到根本原因并加以改进，形成管理闭环，防止问题重复发生，以持续提升产品的安全保障水平。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知识产权视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的基石。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与自主创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切实保护创新成果，公司构建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仅覆盖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多元化的保护类型，更通过健全的内部机制确保各项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维护与运用。

在管理体系层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从制度上明确研发成果的归属与使用规范。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从源头上防范技术秘密外泄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信息化管理能力，为全体员工办公终端部署安全防护软件，并由 IT 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对公司各类业务系统、核心数据及数据库实施精细化管理，构建起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环境，为研发创新与日常管理活动提供坚实的信息安全保障。通过这一系列法律、制度与技术相融合的综合保护举措，公司有效维护了自主创新成果，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石。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员同志积极参与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注重将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党员队伍在工作岗位中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锐意创新、积极进取，实现党建与技术创新、党建与公司发展的“双融合双促进”，朝着企业战略目标不断前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https://www.fortiortec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及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作为核心发布平台，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

为构建畅通的沟通桥梁，公司设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互动渠道，包括专线咨询电话、投资者信箱等，并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与资本市场保持了高频次、深层次的良性互动，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承“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公司不断健全信息披露机制，严格审核披露内

容，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影响其决策的重要信息。通过法定渠道规范发布公告，持续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这种公开透明的沟通方式，不仅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公信力，也为投资者构建了公平、可信赖的信息环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信任基础。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及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作为核心发布平台，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在股东会中，机构投资者通过投票表达观点，强化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效能。公司亦注重与机构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专题研讨等形式，就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 ESG 等议题开展实质性对话，认真吸纳其对完善公司治理的建议。上述举措有效提升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广度与深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致力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反贪污反贿赂管理政策，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均遵循高标准的诚信与透明度。在机制运行层面，公司建立了安全、保密、有效的内部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及合作伙伴主动举报可疑行为，并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认真调查，全面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与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前，严格执行背景调查与合规审查，确保合作伙伴同样遵循反贪污反贿赂标准，将廉洁合规要求延伸至供应链末端。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含因履行该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帅、芯运科技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含因履行该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峰昭香港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含因履行该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谢正开、黄晓英、刘海梅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BI LEI (毕磊)、BI CHAO(毕超)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帅、芯运科技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华芯、芯齐投资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统生投资、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企泽有限公司、姚建华、朱崇恽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峰昭香港、BI LEI（毕磊）、BICHAO（毕超）、高帅、芯运科技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1、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3、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4、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当日失效。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BI LEI（毕磊）、BICHAO（毕超）、高帅及	（一）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控制的企业芯运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股东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姚建华、朱崇辉、博睿财智、企泽有限、统生投资，发行人董事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发行人监事谢正开、刘海梅、黄晓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	股东利益。（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四）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	峰昭科技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p>					
--	--	-----------------------------------------------------------------------------------------------------------------------------------------------------------------------------------------------------------------------------------------------------------------------------------------------------------------------------------------------------------------------------------------------------------------------------------------------------------------------------------------------------------------------------------------------------------------------------------------------------------------------------------------------------------------------------------------------------------------------------------------------------------------------------------------------------------------------------------------------------------------------------------------------------------------------------------------------------------------------------------------------------------------------------------------------------------------------------------------------------------------------------------------------------------------------------------------------------------------------------------------------------------------------------------------------------------------------------------------------------------------------------------------------------------------------------------	--	--	--	--	--

		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峰昭香港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本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黄丹红、林晶晶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科技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高帅、芯运科技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科技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一）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p>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BI LEI（毕磊）、BI CHAO（毕	<p>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p>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高帅、芯运科技	愿意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其他	董事 BI LEI (毕磊)、BI CHAO (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峰昭科技	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科技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2、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2、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董事 BI LEI （毕磊）、BI CHAO（毕 超）、董事王 林、王建新、 沈建新，监事 谢正开、刘海 梅、黄晓英， 以及高级管 理人员林晶 晶、黄丹红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 年4月 20日	否	长期	是	不 用	不 适 用
其他	高帅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 年4月 20日	否	长期	是	不 用	不 适 用
其他	峰昭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2 年4月 20日	否	长期	是	不 用	不 适 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帅、芯运科技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含因履行该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峰昭香港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p>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履行该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股份限售	谢正开、黄晓英、刘海梅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林晶晶、黄丹红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因履行该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及承诺规定的相应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SOH CHENG SU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承诺规定的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应期限内			
其他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帅、芯运科技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华芯、芯齐投资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其他	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统生投资、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企泽有限公司、姚建华、朱崇辉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峰昭香港、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高帅、芯运科技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1、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4、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当日失效。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BI LEI（毕磊）、BI	（一）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峰昭科技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CHAO（毕超）、高帅及其控制的企业芯运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股东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姚建华、朱崇恽、博睿财智、企泽有限、统生投资，发行人董事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发行人监事谢正开、刘海梅、黄晓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p>	<p>（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四）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其他	峰昭科技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p>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	--	----------------------------------------------------------------------------------------------------------------------------------------------------------------------------------------------------------------------------------------------------------------------------------------------------------------------------------------------------------------------------------------------------------------------------------------------------------------------------------------------------------------------------------------------------------------------------------------------------------------------------------------------------------------------------------------------------------------------------------------------------------------------------------------------------------------------------------------------------------------------------------------------------------------------------------------------------------------------------------------------------------------------------------------------------------------------------------------------------------------------------------------------------------------------------------------------------------------------------------------------------------------------------------------------------------------------------------------------------------------------------------------------------------------------------------	--	--	--	--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峰昭香港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本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黄丹红、林晶晶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4月2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科技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高帅、芯运科技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科技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一）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p>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BI LEI（毕磊）、BI CHAO（毕	<p>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p>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高帅、芯运科技	愿意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其他	董事 BI LEI (毕磊)、BI CHAO (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峰昭科技	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科技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2、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峰昭香港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2、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	2022年4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董事 BI LEI （毕磊）、BI CHAO（毕 超）、董事王 林、王建新、 沈建新，监事 谢正开、刘海 梅、黄晓英， 以及高级管 理人员林晶 晶、黄丹红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 年4月 20日	否	长期	是	不 用	不 适 用
其他	高帅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 年4月 20日	否	长期	是	不 用	不 适 用
其他	峰昭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2 年4月 20日	否	长期	是	不 用	不 适 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瑞彩、涂雅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袁瑞彩（2 年）、涂雅丽（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溢谦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梁溢谦（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	1、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昭科

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占华科致芯总认缴出资额的 9.06%。

2、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科致芯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93,259.9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800.0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9,5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3/6/21	2026/3/24	银行	否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2/12	2026/5/12	银行	否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3/6/21	2026/6/21	银行	否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4/7/25	2026/7/28	银行	否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4/5/14	2027/5/14	银行	否		1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4/5/17	2027/5/17	银行	否		3,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4/6/4	2027/6/4	银行	否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4/6/28	2027/6/28	银行	否		3,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4/7/2	2027/7/2	银行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4/7/2	2027/7/2	银行	否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4/7/3	2027/7/3	银行	否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4/7/4	2027/7/4	银行	否		7,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4/7/4	2027/7/4	银行	否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916.34	2025/2/13	2026/2/13	银行	否		6,91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952.10	2025/4/1	2026/4/1	银行	否		2,95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92.02	2025/4/3	2026/1/5	银行	否		492.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4/10	2026/3/27	银行	否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4/11	2028/4/11	银行	否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4/15	2028/4/15	银行	否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5/14	2028/5/14	银行	否		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5/4/30	2026/3/26	银行	否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2/29	2028/5/20	银行	否		2,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7/4	2026/1/6	证券公司	否		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7/7	2026/4/22	银行	否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5/7/11	2026/4/22	银行	否		15,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证券营业部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500.00	2025/7/28	2026/1/28	证券公司	否		3,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7/14	2026/4/22	银行	否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7/16	2028/7/16	银行	否		2,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7/24	2028/7/24	银行	否		2,5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深圳红岭北路 营业部	券商理 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8/29	2026/3/2	证券 公司	否		1,500.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深圳红岭北路 营业部	券商理 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8/29	2026/3/2	证券 公司	否		1,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42,660.00	2025/9/23	2026/3/23	银行	否		42,66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27,000.00	2025/9/23	2026/3/23	银行	否		27,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13,000.00	2025/9/12	2026/6/30	银行	否		1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19	2028/9/19	银行	否		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4,704.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4,70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3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9/19	2026/9/19	银行	否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9/22	2026/3/25	银行	否		3,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000.00	2025/9/22	2026/9/22	银行	否		2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9/23	2026/3/23	银行	否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9/25	2026/3/25	银行	否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200.00	2025/10/20	2026/4/22	银行	否		5,2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500.00	2025/10/22	2026/3/27	银行	否		2,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300.00	2025/10/30	2026/4/27	银行	否		1,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10/31	2026/1/29	银行	否		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11/11	2026/2/26	银行	否		2,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11/12	2026/2/27	银行	否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2.88	2025/11/12	不适用	银行	否		702.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	2025/12/1	2026/3/1	银行	否		2,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2/1	2026/3/1	银行	否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12/4	2026/3/9	银行	否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	2025/12/8	2026/5/12	银行	否		1,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08.64	2025/12/9	2026/1/10	银行	否		2,108.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15.34	2025/8/13	2026/2/13	银行	否		815.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54.32	2025/12/30	2026/3/30	银行	否		1,054.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12/19	2026/1/23	银行	否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500.00	2025/12/25	2026/4/2	银行	否		1,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	2025/12/26	2026/1/5	银行	否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54.32	2025/12/30	2026/1/13	银行	否		1,054.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	2025/12/31	2026/1/14	银行	否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500.00	2025/12/31	2026/3/31	银行	否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12/31	2026/12/31	银行	否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2/31	2028/12/31	银行	否		2,000.00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5日	1,893,449,700.00	1,728,461,819.89	555,440,000.00	1,173,021,819.89	1,392,772,289.21	1,055,020,767.98	80.58	89.94	391,273,715.40	22.64	不适用
合计	/	1,893,449,700.00	1,728,461,819.89	555,440,000.00	1,173,021,819.89	1,392,772,289.21	1,055,020,767.98	/	/	391,273,715.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45,110,000.00	37,069,277.23	153,143,784.88	44.38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0,330,000.00	9,204,438.17	74,607,736.35	74.36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1,035,000,000.00	345,000,000.00	1,03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20,020,767.98	-	20,020,767.98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18,001,051.91	-	-	-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	/	/	1,728,461,819.89	391,273,715.40	1,392,772,289.21	80.58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035,000,000.00	1,035,0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20,020,767.98	20,020,767.98	100.00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118,001,051.91	-	/	
合计	/	1,173,021,819.89	1,055,020,767.98	/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1%。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3,500.00 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24日	130,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3月27日	-	否
2025年3月28日	9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43,3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3,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5/10/20-2026/04/22	保本浮动收益	0.60%-1.80%	否	184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5/12/08-2026/05/12	保本浮动收益	0.60%-2.00%	否	155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09/12-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	1.20%或2.05%或2.25%	否	291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04/10-2026/03/27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351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04/30-2026/03/26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33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0/31-2026/01/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2.10%	否	90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12/26-2026/01/05	保本浮动收益	0.95%-1.37%	否	7天滚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2/25-2026/04/02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81%或1.91%	否	98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12/31-2026/01/14	保本浮动收益	0.95%-1.54%	否	14天滚存
合计		433,000,000.0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 575.10 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33.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峰昭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05,147	39.52	-	-	-	-36,505,147	-36,505,147	-	0.00
1、国家持股	-	0.00	-	-	-	-	-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0.00	-	-	-	-	-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716	1.46	-	-	-	-1,350,716	-1,350,716	-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50,716	1.46	-	-	-	-1,350,716	-1,350,716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00	-	-	-	-	-	-	0.00
4、外资持股	35,154,431	38.06	-	-	-	-35,154,431	-35,154,431	-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154,431	38.06	-	-	-	-35,154,431	-35,154,431	-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00	-	-	-	-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858,233	60.48	21,556,000	-	-	37,418,547	58,974,547	114,832,7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5,858,233	60.48	-	-	-	37,418,547	37,418,547	93,276,780	81.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00	-	-	-	-	-	-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00	21,556,000	-	-	-	21,556,000	21,556,000	18.77
4、其他	-	0.00	-	-	-	-	-	-	0.00
三、股份总数	92,363,380	100.00	21,556,000	-	-	913,400	22,469,400	114,832,78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18,744,4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 H 股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发行价格每股 120.5 港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 H 股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 120.5 港元发行 2,811,6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由 18,744,400 股增加至 21,556,000 股。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在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并无在市场上买卖任何 H 股以稳定价格。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完成并上市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按照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19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84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 万股。以上股权激励股份合计 913,400 股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92,363,380 股变动为 114,832,780 股。

(3)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6,505,1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21,556,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 913,400 股份的归属，每股收益受到相应摊薄，每股净资产未被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按照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3 万股（其中库存股 19.3 万股）。以上股权激励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综上，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 114,832,780 股变动为 115,114,08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35,154,431	-	-	IPO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承诺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350,716	-	-	IPO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承诺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36,505,147	36,505,147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25 年 7 月 4 日	120.50 港元/股	21,556,000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21,556,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8,744,4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发行价格每股 120.5 港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 H 股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 120.5 港元发行 2,811,6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由 18,744,400 股增加至 21,556,000 股。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在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并无在市场上买卖任何 H 股以稳定价格。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92,363,380 增加至 114,832,780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2.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0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5,154,431	30.61	-	无	-	境外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554,990	21,554,990	18.77	-	未知	-	未知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76	11,180,273	9.74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43,217	4,653,517	4.05	-	无	-	其他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23,000	2,345,080	2.04	-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7,334	1,937,432	1.69	-	无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128	1,468,495	1.28	-	无	-	其他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50,716	1.18	-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732	1,120,530	0.98	-	无	-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897	1,059,225	0.92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人民币普通股	35,154,43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554,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54,99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3,517	人民币普通股	4,653,517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345,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080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7,432	人民币普通股	1,937,4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8,495	人民币普通股	1,468,495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人民币普通股	1,350,71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0,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5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2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2500% 的股东、董事 BILEI 和持股 30.5500% 的股东、董事 BI CHAO 为兄弟关系，BI LEI 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彭瑞涛和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8125% 的股东 ZHANG QUN 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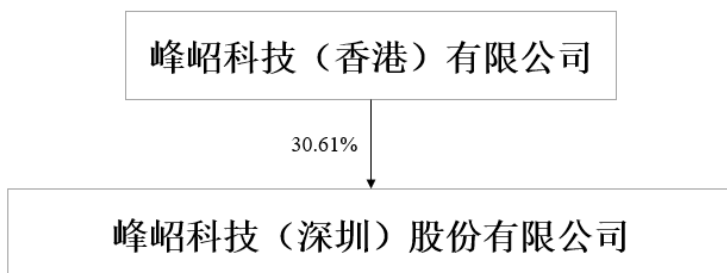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BILEI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BI LEI
国籍	新加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峰昭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BI CHAO
国籍	新加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峰昭科技董事、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高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不适用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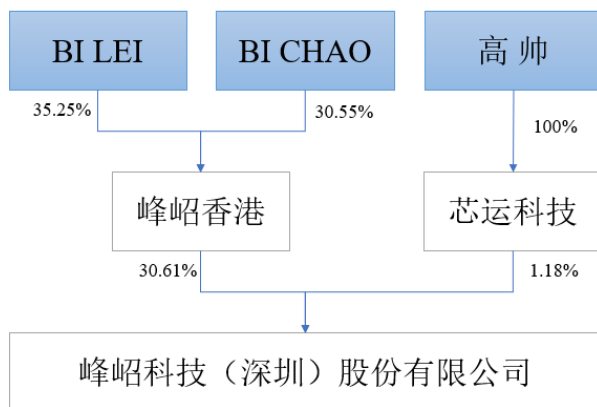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峰昭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峰昭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存货的存在及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峰昭科技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16）及附注七/10。存货所述，峰昭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97,071,470.05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8,779,431.32 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并且存货的减值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公司存货的存在及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及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峰昭科技公司委外与仓储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所处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存货金额重大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存货采购真实性及准确性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送货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

（4）对报告期内的存货采购选取适当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计算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结合企业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业务模式分析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6）对期末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分析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向第三方实施函证，核实第三方保管的存货数量；

（7）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发出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结存金额是否准确；

（8）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库龄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准确性，评估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9）检查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有关存货的存在及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峰昭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告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峰昭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73,904,376.96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峰昭科技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峰昭科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变动、毛利率波动、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3）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发签清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

（4）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交易选取适当样本执行了函证及走访、访谈程序；

（5）结合货币资金的审计，检查大额的资金收付，关注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

（6）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发签清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核查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以确认经销商与峰昭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信息

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峰昭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峰昭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峰昭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峰昭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峰昭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峰昭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峰昭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瑞彩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雅丽
2026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9,802,611.55	297,355,31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61,352,193.76	824,396,026.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493,882.98	5,637,955.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4,845,032.27	7,019,80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23,235.45	3,038,79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8,292,038.73	160,483,01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42,127,807.16	182,526,245.8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64,308,212.87	155,723,905.36
流动资产合计		4,195,645,014.77	1,636,181,07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562,498,007.41	794,343,930.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157,76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92,547.05	716,266.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084,58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3,980,055.61	146,797,459.52
在建工程	七、22	11,547,717.44	3,205,84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706,648.46	16,149,582.44
无形资产	七、26	29,084,947.89	29,700,150.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86,782.65	838,58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690,144.24	15,603,35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7,044,511.86	5,714,58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473,720.45	1,013,069,756.50
资产总计		5,224,118,735.22	2,649,250,83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436,741.60	67,5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0,167,185.47	7,257,31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849,298.32	1,275,08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3,354,723.84	37,482,586.55
应交税费	七、40	5,289,577.87	4,706,130.7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621,112.19	22,487,716.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785,732.20	5,540,512.2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00,206.34	136,376.73
流动负债合计		135,104,577.83	78,953,221.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451,316.62	12,433,599.98
长期应付款	七、48	836,91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207,036.76	4,928,2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5,267.93	17,361,802.76
负债合计		149,599,845.76	96,315,02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4,832,780.00	92,363,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240,437,361.33	1,887,810,200.70
减：库存股	七、56	20,020,767.98	20,020,767.9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27,266.35	-771,16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6,655,102.98	55,861,44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73,941,679.48	537,692,7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4,518,889.46	2,552,935,807.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4,518,889.46	2,552,935,80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4,118,735.22	2,649,250,831.90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258,833.87	255,905,56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303,781.43	770,289,839.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7,846,758.60	5,894,296.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87,327.14	19,792,362.1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73,856.03	1,764,790.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9,042,359.30	131,226,831.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127,807.16	182,526,245.81
其他流动资产		2,152,691,109.23	141,497,538.82
流动资产合计		4,040,631,832.76	1,508,897,47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32,345,623.85	794,343,930.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80,369,606.63	236,746,89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547.05	716,266.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4,58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84,115.24	13,512,022.43
在建工程		11,547,717.44	3,205,84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19,023.64	15,179,779.58
无形资产		28,793,823.94	27,662,283.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450.51	493,79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8,336.24	6,836,30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644,511.86	5,460,31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920,346.18	1,104,157,438.19
资产总计		5,165,552,178.94	2,613,054,91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36,741.60	67,500.00
应付账款		16,793,904.04	6,341,394.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67,779.74	997,544.13
应付职工薪酬		33,490,497.61	27,341,238.08
应交税费		3,192,144.63	3,117,688.53
其他应付款		43,645,845.26	22,000,978.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4,159.23	3,471,787.45
其他流动负债		524,608.92	100,296.57
流动负债合计		117,825,681.03	63,438,42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99,672.12	11,970,382.51
长期应付款		836,914.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7,036.76	4,928,20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3,623.43	16,898,585.29
负债合计		132,169,304.46	80,337,01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832,780.00	92,363,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39,364,413.07	1,886,094,636.46
减：库存股		20,020,767.98	20,020,767.98
其他综合收益		-456,707.65	-165,36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16,390.00	50,329,976.56
未分配利润		642,246,767.04	524,116,03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3,382,874.48	2,532,717,89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65,552,178.94	2,613,054,911.20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904,376.96	600,324,711.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73,904,376.96	600,324,71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3,725,492.76	453,998,469.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67,057,496.33	280,720,942.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74,238.08	4,191,424.68
销售费用	七、63	40,427,754.41	24,669,549.52
管理费用	七、64	52,905,748.80	31,297,919.17
研发费用	七、65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财务费用	七、66	-885,298.99	-3,611,621.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58,405.23	5,039,227.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31,276,273.63	25,292,03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2,295,788.81	45,480,20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23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007,983.54	6,863,797.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7,217.08	26,86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099,388.09	-3,582,04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7,708.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432,325.01	220,474,800.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2,994.67	563,568.6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380.51	1,23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679,939.17	221,037,130.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744,421.13	-1,325,18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100.20	58,347.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100.20	58,347.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347.33	-165,360.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347.33	-165,360.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752.87	223,707.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752.87	223,707.9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379,417.84	222,420,660.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379,417.84	222,420,660.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2.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48,699,190.47	525,949,303.1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23,089,286.80	254,324,119.09
税金及附加		3,420,437.87	2,944,932.74
销售费用		20,597,198.65	13,027,105.49
管理费用		48,851,959.48	28,638,677.33
研发费用		130,403,983.34	88,973,533.42
财务费用		-895,136.98	-3,596,941.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85,494.00	4,653,590.58
加：其他收益		28,994,048.04	20,609,08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0,623,905.70	44,032,74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23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9,571.21	6,757,60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995.76	36,69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6,197.24	-2,453,97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08.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33,793.26	210,687,744.63
加：营业外收入		281,724.24	563,568.68
减：营业外支出		34,028.84	1,22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81,488.66	211,250,085.02
减：所得税费用		9,071,444.74	-1,143,20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10,043.92	212,393,28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10,043.92	212,393,285.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347.33	-165,36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347.33	-165,360.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347.33	-165,360.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818,696.59	212,227,925.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482,218.20	673,905,75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69,650.27	9,883,10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872,277.36	20,839,1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24,145.83	704,628,01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221,799.81	320,588,51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74,122.31	112,327,1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86,527.63	25,402,21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195,613.94	61,579,5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78,063.69	519,897,44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6,082.14	184,730,57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674,258.12	3,985,302,49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09,590.20	29,664,65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43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847,285.82	4,014,967,15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751,487.86	153,182,63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4,210,898.18	4,274,093,722.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962,386.04	4,427,276,3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115,100.22	-412,309,20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1,267,521.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267,52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92,896.40	56,272,73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922,041.62	27,649,6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14,938.02	83,922,3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52,583.21	-83,922,39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3,728.60	160,78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293.73	-311,340,24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55,317.82	608,695,56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02,611.55	297,355,317.82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176,112.41	595,148,97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73,564.43	9,457,94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4,184.81	19,608,8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173,861.65	624,215,74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771,330.99	313,574,230.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74,827.48	88,486,37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8,078.75	20,354,27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1,058.10	55,950,97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275,295.32	478,365,8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98,566.33	145,849,88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777,877.72	3,619,854,69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9,565.53	27,467,45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527,443.25	3,647,322,14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597,083.58	14,612,37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0,777,097.78	4,021,495,08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374,181.36	4,036,107,45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846,738.11	-388,785,3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1,267,521.23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267,521.23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92,896.40	56,272,73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3,728.76	24,927,1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56,625.16	81,199,83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10,896.07	-81,199,83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0,541.12	-17,60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6,734.59	-324,152,86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05,568.46	580,058,43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58,833.87	255,905,568.46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92,363,380.00				1,887,810,200.70	20,020,767.98	-771,166.15		55,861,448.21		537,692,712.61		2,552,935,807.39		2,552,935,807.3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92,363,380.00				1,887,810,200.70	20,020,767.98	-771,166.15		55,861,448.21		537,692,712.61		2,552,935,807.39		2,552,935,807.3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2,469,400.00				2,352,627,160.63		-556,100.20		10,793,654.77		136,248,966.87		2,521,583,082.07		2,521,583,082.07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556,100.20				218,935,518.04		218,379,417.84		218,379,417.84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2,469,400.00				2,382,392,017.26								2,404,861,417.26		2,404,861,417.2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2,469,400.00				2,305,136,735.87								2,327,606,135.87		2,327,606,13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255,281.39							77,255,281.39	77,255,281.3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93,654.77	-82,686,551.17			-71,892,896.40	-71,892,89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93,654.77	-10,793,654.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892,896.40			-71,892,896.40	-71,892,896.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764,856.63							-29,764,856.63	-29,764,856.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9,764,856.63							-29,764,856.63	-29,764,856.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832,780.00				4,240,437,361.33	20,020,767.98	-1,327,266.35		66,655,102.98		673,941,679.48	5,074,518,889.46	5,074,518,889.46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363,380.00				1,872,119,887.24		-829,513.78		53,698,537.21		373,766,042.64	2,391,118,333.31		2,391,118,33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363,380.00				1,872,119,887.24		-829,513.78		53,698,537.21		373,766,042.64	2,391,118,333.31		2,391,118,33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690,313.46	20,020,767.98	58,347.63		2,162,911.00		163,926,669.97	161,817,474.08		161,817,47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347.63				222,362,312.77	222,420,660.40		222,420,66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90,313.46	20,020,767.98							-4,330,454.52		-4,330,454.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90,313.46								15,690,313.46		15,690,313.46
4. 其他						20,020,767.98							-20,020,767.98		-20,020,767.98
(三) 利润分配								2,162,911.00		-58,435,642.80			-56,272,731.80		-56,272,73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2,911.00		-2,162,911.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272,731.80			-56,272,731.80		-56,272,731.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363,380.00				1,887,810,200.70	20,020,767.98	-771,166.15	55,861,448.21		537,692,712.61	2,552,935,807.39		2,552,935,807.39

公司负责人：BI 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363,380.00				1,886,094,636.46	20,020,767.98	-165,360.32		50,329,976.56	524,116,032.96	2,532,717,89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363,380.00				1,886,094,636.46	20,020,767.98	-165,360.32		50,329,976.56	524,116,032.96	2,532,717,89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69,400.00				2,353,269,776.61		-291,347.33		7,086,413.44	118,130,734.08	2,500,664,97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47.33			197,110,043.92	196,818,69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69,400.00				2,382,315,247.77						2,404,784,647.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469,400.00				2,304,417,350.40						2,326,886,750.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897,897.37						77,897,897.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86,413.44	-78,979,309.84	-71,892,89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6,413.44	-7,086,413.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892,896.40	-71,892,896.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045,471.16						-29,045,471.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9,045,471.16						-29,045,471.1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832,780.00				4,239,364,413.07	20,020,767.98	-456,707.65		57,416,390.00	642,246,767.04	5,033,382,874.4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363,380.00				1,871,489,426.46				50,329,976.56	367,995,479.43	2,382,178,26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363,380.00				1,871,489,426.46				50,329,976.56	367,995,479.43	2,382,178,26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605,210.00	20,020,767.98	-165,360.32			156,120,553.53	150,539,63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360.32			212,393,285.33	212,227,92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05,210.00	20,020,767.98					-5,415,557.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05,210.00						14,605,210.00
4. 其他						20,020,767.98					-20,020,767.98
(三) 利润分配										-56,272,731.80	-56,272,73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272,731.80	-56,272,731.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363,380.00				1,886,094,636.46	20,020,767.98	-165,360.32		50,329,976.56	524,116,032.96	2,532,717,897.68

公司负责人：BILEI（毕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BI LEI，注册资本为 114,832,780.00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根据 2022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57 号文《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30 号）核准，及 2025 年 7 月 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 11,483.278 万股，其中 A 股 9,327.678 万股，H 股 2,155.6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将单项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重要的其他流动资产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预算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工程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单项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确认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A、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1—2 年	3
2—3 年	10
3—4 年	10
4—5 年	10
5 年以上	1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

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特许使用权	3 年、10 年、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成本、研发设备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

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23“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出报关，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文件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

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售额；进口采购货物和经营用资产的海关完税价格；出口销售货物的销售额；房屋租金收入。	13%、9%、6%、0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15%、10%、8.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GST）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
峰岩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5%
FORTIOR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
フォーティオテック株式会社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544202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25年起至2027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峰岩上海于2024年12月0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18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峰岩上海自2024年起至2026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峰岩上海2025年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的规定，峰昭微电子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的利得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的利得税率。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峰昭青岛在2025年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和峰岩上海2025年享受该政策优惠。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峰昭青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24.60	9,422.00
银行存款	299,799,658.98	297,345,895.82
其他货币资金	27.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9,802,611.55	297,355,31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92,255.77	17,077,103.33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1,352,193.76	824,396,026.78	/
其中：			/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1,061,352,193.76	824,396,026.7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61,352,193.76	824,396,026.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879,261.99	5,812,325.04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879,261.99	5,812,325.04
1至2年	1,109.8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880,371.84	5,812,325.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0,371.84	100.00	386,488.86	3.00	12,493,882.98	5,812,325.04	100.00	174,369.75	3.00	5,637,955.29
其中：										
账龄组合	12,880,371.84	100.00	386,488.86	3.00	12,493,882.98	5,812,325.04	100.00	174,369.75	3.00	5,637,955.29
合计	12,880,371.84	100.00	386,488.86	3.00	12,493,882.98	5,812,325.04	100.00	174,369.75	3.00	5,637,955.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79,261.99	386,377.87	3.00
1-2 年	1,109.85	110.99	10.00
合计	12,880,371.84	386,488.86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369.75	212,120.36			-1.25	386,488.86

其中：账龄组合	174,369.75	212,120.36			-1.25	386,488.86
合计	174,369.75	212,120.36			-1.25	386,48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85,521.40		5,885,521.40	45.69	176,565.64
第二名	3,040,598.50		3,040,598.50	23.61	91,217.96
第三名	1,182,849.00		1,182,849.00	9.18	35,485.47
第四名	1,094,848.06		1,094,848.06	8.5	32,923.14
第五名	765,040.00		765,040.00	5.94	22,951.20
合计	11,968,856.96		11,968,856.96	92.92	359,143.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88,923.89	99.38	6,680,418.22	95.16
1 至 2 年			221,496.00	3.16
2 至 3 年	38,496.00	0.15	12,651.58	0.18
3 年以上	117,612.38	0.47	105,241.69	1.50
合计	24,845,032.27	100.00	7,019,807.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509,117.37	46.32
第二名	10,019,371.65	40.33
第三名	953,976.85	3.84
第四名	400,000.00	1.61
第五名	380,000.00	1.53
合计	23,262,465.87	93.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3,235.45	3,038,797.33
合计	2,423,235.45	3,038,79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6,886.82	2,710,609.47
1 年以内小计	1,316,886.82	2,710,609.47
1 至 2 年	925,699.78	203,470.81
2 至 3 年	187,332.26	21,162.65
3 至 4 年	20,692.79	97,645.2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8,184.71	56,666.88
合计	2,488,796.36	3,089,555.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8,470.36	1,311,247.38
员工备用金	229,393.01	212,011.52
代垫社保、公积金	780,932.99	646,180.95
往来款		920,115.20
合计	2,488,796.36	3,089,555.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757.72			50,757.7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195.72			24,195.72
本期转回	9,099.01			9,099.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93.52			-293.52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65,560.91			65,560.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1—2 年	3
2—3 年	10
3—4 年	10
4—5 年	10
5 年以上	1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7.72	24,195.72	9,099.01		-293.52	65,560.91
合计	50,757.72	24,195.72	9,099.01		-293.52	65,560.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 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763,195.36	30.67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2,895.86
Deel, Incorporated	315,249.83	12.6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4,763.77
深圳市创能 产业园运营 有限公司	94,500.00	3.80	押金保证金	2-3 年	9,450.00
毛伦	89,968.64	3.61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899.69
株式会社加 濑不动产活 用	50,382.44	2.0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4 年	2,366.18
合计	1,313,296.27	52.77	/	/	40,375.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76,323.72	2,920,789.04	32,255,534.68	57,765,936.96	1,138,552.48	56,627,384.48
发出商品	38,599.88		38,599.88	95,091.13		95,091.13

库存商品	83,952,102.00	5,833,230.94	78,118,871.06	50,928,340.69	4,468,229.31	46,460,111.38
委托加工物资	77,904,444.45	25,411.34	77,879,033.11	57,493,219.95	192,787.42	57,300,432.53
合计	197,071,470.05	8,779,431.32	188,292,038.73	166,282,588.73	5,799,569.21	160,483,019.5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8,552.48	2,035,060.14		237,249.19	15,574.39	2,920,789.04
库存商品	4,468,229.31	4,235,606.81		2,867,288.99	3,316.19	5,833,230.94
委托加工物资	192,787.42	2,885.91		170,261.99		25,411.34
合计	5,799,569.21	6,273,552.86		3,274,800.17	18,890.58	8,779,431.3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领用、报废。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441,419,966.51	181,818,281.2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840.65	707,964.60
合计	442,127,807.16	182,526,245.8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1,303,72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659,85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664,577.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6,869,589.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772,109.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可转让大额存	10,801,369.87								

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747,054.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5,784,109.60			214,650,958.93	2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91,506.84			108,586,575.32	100,755,890.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			107,340,410.95	103,033,561.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82,021.31			10,842,021.31	10,560,000.00			
合计	181,818,281.21	12,157,637.75			441,419,966.51	414,349,452.0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90%	2.90%	2026/6/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10%	3.10%	2026/3/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00%	3.00%	2026/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10%	3.10%	2025/11/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15%	3.15%	2025/10/26	
合计	40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345,657.53	27,548,884.0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76,024.51	121,089.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182,272.77	
港股 IPO 中介费用		11,560,607.36
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128,904,258.06	116,493,324.18
合计	2,164,308,212.87	155,723,905.3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976,162,212.12	23,752,459.67			1,003,917,973.92	959,611,035.38			
小计	976,162,212.12	23,752,459.67			1,003,917,973.92	959,611,03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81,818,281.21	12,157,637.75			441,419,966.51	414,349,452.05			

合计	794,343,930.91	11,594,821.92			562,498,007.41	545,261,583.33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10%	3.10%	2026/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90%	2.90%	2026/6/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00%	3.00%	2026/7/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60%	2.60%	2027/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00%	3.00%	2027/5/14		100,000,000.00	3.00%	3.00%	2027/5/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75%	2.75%	2027/7/4		70,000,000.00	2.75%	2.75%	2027/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60%	2.60%	2027/7/4		70,000,000.00	2.60%	2.60%	2027/7/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70%	2.70%	2027/5/17		30,000,000.00	2.70%	2.70%	2027/5/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75%	2.75%	2027/6/4		30,000,000.00	2.75%	2.75%	2027/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60%	2.60%	2027/6/28		30,000,000.00	2.60%	2.60%	2027/6/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15%	2.15%	2028/5/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1.80%	1.80%	2028/9/19					
合计	390,000,000.00	/	/	/		75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三花精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 642,231.94						10,157,768.06	
小计		10,800,000.00		- 642,231.94						10,157,768.06	
合计		10,800,000.00		- 642,231.94						10,157,768.0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深圳国创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716,266.31				323,719.26		392,547.05			507,452.95	管理层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716,266.31				323,719.26		392,547.05			507,452.9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84,589.7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084,589.78	
合计	8,084,58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980,055.61	146,797,459.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3,980,055.61	146,797,45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436,442.06	9,151,388.28	12,957,769.94	322,096.32	156,867,6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8,041.60	2,485,134.68	4,868.05	15,348,044.33
(1) 购置		10,999,634.52	4,348,950.82	4,868.05	15,353,453.3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09.06		-5,409.06
(5) 重分类		1,858,407.08	1,858,407.08		
3.本期减少金额			27,033.21		27,033.21
(1) 处置或报废			27,033.21		27,033.21

4.期末余额	134,436,442.06	22,009,429.88	15,415,871.41	326,964.37	172,188,707.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9,051.32	1,707,962.02	6,682,959.08	260,264.66	10,070,237.08
2.本期增加金额	4,257,153.96	1,461,007.30	2,436,404.59	9,530.72	8,164,096.57
(1) 计提	4,257,153.96	1,461,007.30	2,439,531.99	9,530.72	8,167,223.9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27.40		-3,127.40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81.54		25,681.54
(1) 处置或报废			25,681.54		25,681.54
4.期末余额	5,676,205.28	3,168,969.32	9,093,682.13	269,795.38	18,208,652.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760,236.78	18,840,460.56	6,322,189.28	57,168.99	153,980,055.61
2.期初账面价值	133,017,390.74	7,443,426.26	6,274,810.86	61,831.66	146,797,459.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47,717.44	3,205,848.29
工程物资		
合计	11,547,717.44	3,205,84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	11,547,717.44		11,547,717.44	3,205,848.29		3,205,848.29
合计	11,547,717.44		11,547,717.44	3,205,848.29		3,205,848.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	63,784,233.74	3,205,848.29	8,341,869.15			11,547,717.44	20.04	15.65				募集资金
合计	63,784,233.74	3,205,848.29	8,341,869.15			11,547,717.44	/	/			/	/

注 1：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计算时的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长期资产款 2,798,719.73 元。

注 2：预算数及工程投入不包含土地摊销资本化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34,776.11	23,034,77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232,506.10	232,506.10
(1)租赁到期	232,506.10	232,506.10
(2)处置		
4.期末余额	22,802,270.01	22,802,270.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85,193.67	6,885,193.67
2.本期增加金额	4,442,933.98	4,442,933.98
(1)计提	4,442,933.98	4,442,933.98
3.本期减少金额	232,506.10	232,506.10
(1)租赁到期	232,506.10	232,506.10
4.期末余额	11,095,621.55	11,095,621.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06,648.46	11,706,648.46
2.期初账面价值	16,149,582.44	16,149,582.4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97,919.60	12,109,636.63	4,972,823.51	38,980,379.74
2.本期增加金额		2,876,941.37	1,384,954.05	4,261,895.42
(1) 购置		2,876,941.37	1,384,954.05	4,261,895.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897,919.60	14,986,578.00	6,357,777.56	43,242,275.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1,309.60	7,277,133.50	751,786.38	9,280,229.48
2.本期增加金额	750,785.76	3,581,518.60	544,793.43	4,877,097.79
(1) 计提	750,785.76	3,581,518.60	544,793.43	4,877,097.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02,095.36	10,858,652.10	1,296,579.81	14,157,327.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95,824.24	4,127,925.90	5,061,197.75	29,084,947.89
2.期初账面价值	20,646,610.00	4,832,503.13	4,221,037.13	29,700,150.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南山区宗地号为 T501-0104 宗地	19,895,824.24	根据南山区政府“联合建楼”项目进度暂未办理完成
合计	19,895,824.24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8,582.10	999,082.55	550,882.00		1,286,782.65
合计	838,582.10	999,082.55	550,882.00		1,286,782.65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1,059.71	1,265,383.56	6,024,696.68	891,71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63,348.79	1,335,073.15	6,008,315.18	1,227,086.99
可抵扣亏损	63,748,041.12	8,970,036.31	40,944,675.14	4,795,501.92
租赁负债	12,583,179.03	1,258,317.89	16,238,028.69	1,672,833.82
股权激励	114,179,260.78	11,265,788.46	81,734,641.32	8,855,076.04
公允价值变动	822,863.17	82,286.32	183,733.69	18,373.37
政府补助	5,207,036.76	520,703.68	4,928,202.78	492,820.28
无形资产	30,341.80	3,034.18	73,355.20	10,802.90
合计	216,065,131.16	24,700,623.55	156,135,648.68	17,964,214.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23,393.76	832,339.36	6,863,797.19	691,689.11
固定资产	90,608.12	7,475.13	69,365.18	5,722.61
使用权资产	11,706,648.48	1,170,664.82	16,149,582.46	1,663,448.39
合计	20,120,650.36	2,010,479.31	23,082,744.83	2,360,860.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479.31	22,690,144.24	2,360,860.11	15,603,35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479.31		2,360,860.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21.38	
可抵扣亏损	304,370.85	
合计	304,792.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度及以后	304,370.85		
合计	304,370.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6,472,175.48		6,472,175.48	2,612,918.61		2,612,918.61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3,007,319.68		3,007,319.68	3,101,663.25		3,101,663.25
预付购买房产款	207,565,016.70		207,565,016.70			
合计	217,044,511.86		217,044,511.86	5,714,581.86		5,714,581.86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36,741.60	67,500.00
合计	11,436,741.60	67,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27,813.80	585,005.00
应付加工费	17,939,371.67	6,672,310.38
合计	20,167,185.47	7,257,315.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49,298.32	1,275,083.87
合计	4,849,298.32	1,275,083.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350,933.90	136,088,181.28	130,098,908.95	-104,491.28	43,235,714.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52.65	10,963,281.61	10,975,925.37		119,008.8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7,482,586.55	147,051,462.89	141,074,834.32	-104,491.28	43,354,723.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50,533.08	127,872,156.92	121,885,191.87	-104,202.64	43,133,295.49
二、职工福利费	26,001.16	1,428,228.06	1,453,940.58	-288.64	
三、社会保险费	48,134.66	3,252,926.90	3,234,705.10		66,35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93.86	2,814,571.38	2,796,951.30		64,913.94
工伤保险费	840.80	159,293.48	158,691.76		1,442.52
生育保险费		279,062.04	279,062.04		
四、住房公积金	26,265.00	3,534,869.40	3,525,071.40		36,063.00
合计	37,350,933.90	136,088,181.28	130,098,908.95	-104,491.28	43,235,71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25.20	10,425,509.63	10,439,132.27		115,402.56
2、失业保险费	2,627.45	537,771.98	536,793.10		3,606.33
合计	131,652.65	10,963,281.61	10,975,925.37		119,00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53,576.28	2,998,080.35
企业所得税	915,118.34	252,744.26
个人所得税	1,285,267.02	744,26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99.36	193,184.38
教育费附加	58,607.28	89,94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71.53	59,961.61
印花税	655,930.02	108,444.60
房产税	256,964.79	256,964.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43.25	2,543.25
合计	5,289,577.87	4,706,130.7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621,112.19	22,487,716.25
合计	44,621,112.19	22,487,71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投资款	32,831,663.82	
押金保证金	4,252,432.00	4,632,432.00
应付费用款	4,683,659.19	3,446,939.67
员工报销款	453,237.21	431,823.45
员工个人补贴款		500,000.00
应付长期资产款	2,101,012.24	2,253,847.18
港股 IPO 中介费用		10,915,044.94
其他	299,107.73	307,629.01
合计	44,621,112.19	22,487,716.2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1,242.24	1,700,902.5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4,489.96	3,639,609.73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4,785,732.20	5,540,512.2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00,206.34	136,376.73
合计	600,206.34	136,376.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425,806.58	16,073,209.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74,489.96	3,639,609.73
合计	8,451,316.62	12,433,599.9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36,914.5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36,91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信用融资款	1,648,156.79	1,700,902.5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811,242.24	1,700,902.51
合计	836,914.5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538,813.86	3,000,000.00	1,641,442.89	4,897,370.97	详见政府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89,388.92		1,079,723.13	309,665.79	详见政府补助项目
合计	4,928,202.78	3,000,000.00	2,721,166.02	5,207,03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 2022N025 高性能伺服运动控制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2,032,233.59		963,422.20	1,068,811.39	与资产相关
重 2022N025 高性能伺服运动控制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1,389,388.92		1,079,723.13	309,665.79	与收益相关
深圳矢量运动控制智能芯片工程研究中心	1,506,580.27	3,000,000.00	678,020.69	3,828,559.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28,202.78	3,000,000.00	2,721,166.02	5,207,036.76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A 股	92,363,380.00	913,400.00				913,400.00	93,276,780.00
H 股		21,556,000.00				21,556,000.00	21,556,000.00
股份总数	92,363,380.00	22,469,400.00				22,469,400.00	114,832,780.00

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30号）核准，及2025年7月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744,4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2,811,600

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此次共计发行 H 股 21,556,000 股，每股 H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此发行，公司总股本为 113,919,380 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0 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8,4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00 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913,400 股。经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832,780 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2 号《验资报告》。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2,021,926.79	2,305,136,735.87		4,167,158,662.66
其他资本公积	25,788,273.91	77,255,281.39	29,764,856.63	73,278,698.6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887,810,200.70	2,382,392,017.26	29,764,856.63	4,240,437,361.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305,136,735.87 元，系本公司 202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并超额配售了 H 股普通股股票确认股本溢价 2,226,842,937.24 元；以及根据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确认股本溢价 48,528,942.00 元；本公司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满足归属条件归属，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9,764,856.63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77,255,281.39 元，系本公司 2025 年度根据 2022 年及 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资本公积 64,686,455.65 元以及根据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本公积 12,568,825.74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9,764,856.63 元，系本公司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满足归属条件归属，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9,764,856.63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0,020,767.98			20,020,767.98
合计	20,020,767.98			20,020,767.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5,360. 32	- 323,719. 26			- 32,371.9 3	- 291,347. 33		- 456,707. 6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5,360. 32	- 323,719. 26			- 32,371.9 3	- 291,347. 33		- 456,707. 6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5,805. 83	- 264,752. 87				- 264,752. 87		- 870,558. 7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05,805.83	- 264,752.87				- 264,752.87		- 870,558.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71,166.15	- 588,472.13			- 32,371.93	- 556,100.20		- 1,327,266.3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861,448.21	10,793,654.77		66,655,102.98
合计	55,861,448.21	10,793,654.77		66,655,102.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692,712.61	373,766,042.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692,712.61	373,766,042.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93,654.77	2,162,911.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892,896.40	56,272,731.80
其他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941,679.48	537,692,712.61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2,363,3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193,000 股的股本 92,170,3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80 元(含税)，合计为 71,892,896.4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101,804.38	366,686,686.80	599,290,327.24	280,416,042.71
其他业务	802,572.58	370,809.53	1,034,384.45	304,899.43
合计	773,904,376.96	367,057,496.33	600,324,711.69	280,720,942.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82,336,903.89	219,747,031.71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3,019,508.03	52,985,992.16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95,052,741.11	57,667,394.61
功率器件 MOSFET	2,510,681.43	1,983,402.34
智能功率模块 IPM	60,181,969.92	34,302,865.98
其他	802,572.58	370,809.53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717,764,974.69	346,643,980.13
境外	56,139,402.27	20,413,516.2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73,904,376.96	367,057,496.3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6,957,918.90	12,534,419.61
经销	746,946,458.06	354,523,076.72
合计	773,904,376.96	367,057,49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0,341.75	1,710,157.00
教育费附加	782,367.89	753,649.79
资源税		
房产税	1,022,671.53	529,677.94
土地使用税	10,173.00	5,086.5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17,105.31	690,42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578.60	502,433.18
合计	5,074,238.08	4,191,424.6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03,429.13	17,454,438.44
交通差旅费	1,615,065.58	1,440,620.16
业务招待费	1,022,093.12	802,774.88
房租物业费	447,002.32	456,444.25
办公费	329,743.19	185,997.68
折旧摊销费	587,717.30	213,857.35
广告费	57,081.09	136,898.51

股份支付	13,743,639.52	3,384,671.97
展会费	96,072.67	140,639.85
样品费	374,517.33	280,886.43
其他	251,393.16	172,320.00
合计	40,427,754.41	24,669,549.5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18,397.41	18,581,606.46
中介费用	6,908,451.71	5,030,077.86
办公费	4,046,279.10	2,139,300.82
房租物业费	2,599,074.87	1,885,975.87
折旧摊销费	3,100,055.46	1,287,657.05
交通差旅费	660,409.13	517,111.03
技术服务费	271,921.62	15,543.01
业务招待费	247,249.48	180,340.83
股份支付	9,450,851.97	1,203,407.80
其他	803,058.05	456,898.44
合计	52,905,748.80	31,297,919.1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329,636.35	86,056,022.94
材料耗用	6,552,154.71	7,182,650.20
房租物业费	4,742,405.83	3,655,992.78
交通差旅费	2,496,704.88	2,203,683.80
服务费	3,193,002.19	2,519,114.46
折旧摊销费	8,010,287.08	5,944,941.22
委外开发费	1,137,739.45	
办公费	430,681.83	478,682.79
专利费	450,306.39	725,212.07
招待费	162,067.29	124,132.54
股份支付	41,465,048.01	7,684,448.34
其他	175,520.12	155,374.19
合计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258,405.23	5,039,227.71
汇兑损益	1,574,156.52	783,370.76
银行手续费	199,251.91	131,877.8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5,704.45	282,499.20
其他	63,993.36	229,858.44
合计	-885,298.99	-3,611,621.4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64,782.17	18,633,470.41
增值税加计抵减	9,012,031.74	6,484,340.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459.72	174,222.14
合计	31,276,273.63	25,292,033.0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2,231.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13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7,454.04	545,507.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0,355.53	19,418,969.54
定期银行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41,483,074.84	25,515,728.12
合计	52,295,788.81	45,480,205.29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3,393.76	6,863,797.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410.22	
合计	8,007,983.54	6,863,797.1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120.36	4,11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96.72	22,742.96
合计	-227,217.08	26,862.7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99,388.09	-3,582,048.15
合计	-6,099,388.09	-3,582,048.15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7,708.31
合计		67,708.3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赠品	67,876.39	157,402.42	67,876.39
品质扣款	213,847.85	406,166.26	213,847.85
其他	1,270.43	0.01	1,270.43

合计	282,994.67	563,568.69	282,994.67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000.00		3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1.67	1,228.29	1,351.67
滞纳金	28.84	10.71	28.84
合计	35,380.51	1,239.00	35,380.5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75,425.70	1,485,508.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1,004.57	-2,810,691.01
合计	6,744,421.13	-1,325,18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5,679,939.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51,990.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10,04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8,762.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756.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5,987.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64.7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7,442,467.8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7,492.22
当期税率与未来适用税率的差异对暂时性差异事项产生的影响	2,143,420.68
所得税费用	6,744,42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58,405.23	5,039,227.71
政府补助	10,370,051.72	10,652,100.33
往来款	9,524,879.79	2,084,491.60
其他	41,718,940.62	3,063,335.46
合计	64,872,277.36	20,839,155.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包含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代收代付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款项 38,954,219.5 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8,015,402.32	21,019,425.77
往来款	9,627,471.67	37,671,040.38
其他	41,552,739.95	2,889,124.02
合计	79,195,613.94	61,579,59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包含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代收代付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款项 38,954,219.5 元。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365,476,890.05	3,707,971,191.81
银行存单及定期银行存款	655,197,368.07	277,331,307.74
合计	3,020,674,258.12	3,985,302,499.5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601,038,572.45	3,460,252,638.30
银行存单及定期银行存款	2,673,972,325.73	812,941,0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751,487.86	153,182,635.12
合计	5,516,762,386.04	4,426,376,357.7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长期租赁款	4,407,490.34	4,240,127.02
支付IPO中介费用	31,563,242.42	833,546.17
支付股份回购款		20,020,767.98
分期支付长期资产款	1,951,308.86	2,555,225.36
合计	37,922,041.62	27,649,666.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700,902.51		1,674,076.28	1,726,822.00		1,648,156.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6,073,209.71		535,704.45	4,183,107.58		12,425,806.58
合计	17,774,112.22		2,209,780.73	5,909,929.58		14,073,963.3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9,388.09	3,582,048.15
信用减值损失	227,217.08	-26,86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67,223.97	4,114,763.0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42,933.98	3,997,230.73
无形资产摊销	4,126,312.03	3,610,56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0,882.00	302,98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0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67	1,22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7,983.54	-6,863,797.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545.31	-614,40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95,788.81	-45,480,2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7,523.17	-5,467,61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155.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5,494.48	8,940,69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2,379.05	760,35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41,931.07	-21,341,469.58
其他	78,276,947.95	17,694,6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6,082.14	184,730,571.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3,525,899.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802,611.55	297,355,31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355,317.82	608,695,56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293.73	-311,340,249.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3,406.22
A 公司	523,406.2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9,968.72
A 公司	459,968.7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 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437.5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9,802,611.55	297,355,317.82
其中：库存现金	2,924.60	9,42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799,658.98	297,345,89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02,611.55	297,355,317.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单位：元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23,609.87	7.0288	17,737,949.05
港币	1,812,670.83	0.9032	1,637,204.29
日元	15,407,764.00	0.0448	690,267.83
欧元	2,125.85	8.2355	17,507.44
澳大利亚元	82.91	4.6892	388.78
新加坡元	425,337.16	5.4586	2,321,74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1,004,671.78	7.0288	7,061,637.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2,357.41	7.0288	4,304,137.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835.13	7.0288	125,359.56
日元	3,130,000.00	0.0448	140,224.00
欧元	30,094.71	8.2355	247,844.98
马币林吉特	4,800.00	1.7319	8,313.1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2,444,157.44	7.0288	157,755,493.81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417,921.87	7.0288	2,937,489.24
日元	2,625,230.00	0.0448	117,610.30
欧元	38,861.59	8.2355	320,044.62
澳大利亚元	50,044.57	4.6892	234,669.00
新加坡元	64,805.46	5.4586	353,747.0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613.46	7.0288	194,089.49
港币	222,472.00	0.9032	200,936.71
日元	126,744.00	0.0448	5,678.13
澳大利亚元	1,160.36	4.6892	5,441.16
新加坡元	3,000.00	5.4586	16,375.8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0,000.00	7.0288	1,686,912.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25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821,270.59	517,289.2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181,510.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329,636.35	86,056,022.94
材料耗用	6,552,154.71	7,182,650.20
房租物业费	4,742,405.83	3,655,992.78
交通差旅费	2,496,704.88	2,203,683.80
服务费	3,193,002.19	2,519,114.46
折旧摊销费	8,010,287.08	5,944,941.22
委外开发费	1,137,739.45	
办公费	430,681.83	478,682.79
专利费	450,306.39	725,212.07
招待费	162,067.29	124,132.54
股份支付	41,465,048.01	7,684,448.34
其他	175,520.12	155,374.19
合计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9,145,554.13	116,730,255.3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A 公司	2025 年 1 月	新加坡元 10 万元	100	转让	控制权转移	167,13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141.1682 万元	中国香港	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新设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9,033 万元	中国上海	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新设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人民币 2,500 万元	山东青岛	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新设
FORTIO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70 万元	新加坡	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新设
峰岩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50 万元	中国上海	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新设
フォーティオテック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2,000 万元	日本	研发、设计及销售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57,768.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2,231.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2,231.94	

其他说明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为浙江三花精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38,813.86	3,000,000.00		1,641,442.89		4,897,370.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89,388.92			1,079,723.13		309,665.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8,202.78	3,000,000.00		2,721,166.02		5,207,036.7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41,442.89	610,702.42
与收益相关	20,423,339.28	18,022,767.99
合计	22,064,782.17	18,633,470.4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重要供应商主要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和港币等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05,062.81	17,227,16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1,637.01	2,836,236.63
应收账款	4,304,137.76	353,358.74
其他应收款	521,741.66	1,152,803.69
其他流动资产	157,755,493.81	96,397,022.81
应付账款		8,209.08
应付职工薪酬	3,963,560.24	5,359,650.16
其他应付款	422,521.29	3,853,523.20
长期应付款	1,686,912.0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3%	5,579,252.39	5,579,252.39	3,262,356.01	3,262,356.01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3%	-5,579,252.39	-5,579,252.39	-3,262,356.01	-3,262,356.01
------	-----------	---------------	---------------	---------------	---------------

②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436,741.60		11,436,741.60
应付账款	20,167,185.47		20,167,185.47
其他应付款	44,621,112.19		44,621,112.1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3,456.00	843,456.00	1,686,912.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43,624.70	8,755,356.40	13,098,981.10
合计	81,412,119.96	9,598,812.40	91,010,932.3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352,193.76		1,061,352,193.7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1,352,193.76		1,061,352,193.7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1,061,352,193.76		1,061,352,193.7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1,003,917,973.92		1,003,917,973.92
（1）可转让大额存单（含一年内到期）		1,003,917,973.92		1,003,917,973.9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547.05	392,547.05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84,589.78		8,084,589.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73,354,757.46	392,547.05	2,073,747,304.51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投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等现金管理产品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合同约定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采用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企业持股比例确定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林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王建新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牛双霞	独立董事
陈井阳	独立董事
林明耀	独立董事
汪钰红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柏玉宏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刘海梅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张红梅	财务总监
焦倩倩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无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98	800.23

说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含五险一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 9.0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40 万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000.00	210,000.00	183,000.00	11,256,800.00				
管理人员	12,000.00	840,000.00	80,800.00	4,592,000.00			2,000.00	138,440.00
研发人员	15,000.00	1,050,000.00	649,600.00	35,275,200.00			18,800.00	1,259,084.00
合计	30,000.00	2,100,000.00	913,400.00	51,124,000.00			20,800.00	1,397,524.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2024年11月22日第二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元/股（利润分派后为69.2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锁定，第一批次已解锁，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11个月及23个月。 2025年4月9日第二次授予的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元/股（利润分派后为69.2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批次解除锁定，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3个月、15个月。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股票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选取上证指数历史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在职情况及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278,698.67

其他说明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差异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记入其他资本公积以及汇兑损益所致。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3,743,639.52	
管理人员	9,450,851.97	
研发人员	41,465,048.01	
合计	64,659,539.5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及其他二十七家公司与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代建合同协议书》，本公司应投入总金额为6,947.18万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为1,391.15万元（含税），尚需支付的金额为5,556.03万元（含税）。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向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上开发建设商品房房产润融大厦(二期)1栋，整体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709,731,278.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币207,565,016.70元，尚需支付的金额为502,166,261.3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788,982.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将此类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为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详见本节之“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08,786.16	6,064,120.4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208,786.16	6,064,120.4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208,786.16	6,064,120.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08,786.16	100.00	362,027.56	1.28	27,846,758.60	6,064,120.44	100.00	169,824.33	2.80	5,894,296.11
其中：										
账龄组合	12,067,584.99	42.78	362,027.56	3.00	11,705,557.43	5,660,810.94	93.35	169,824.33	3.00	5,490,986.61
特定关联方组合	16,141,201.17	57.22			16,141,201.17	403,309.50	6.65			403,309.50
合计	28,208,786.16	100.00	362,027.56	1.28	27,846,758.60	6,064,120.44	100.00	169,824.33	2.80	5,894,296.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67,584.99	362,027.56	3.00
合计	12,067,584.99	362,027.56	3.00

(2) 特定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41,201.17		
合计	16,141,20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824.33	192,203.23				362,027.56
其中：账龄组合	169,824.33	192,203.23				362,027.56
特定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9,824.33	192,203.23				362,02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912,447.13		11,912,447.13	42.23	
第二名	5,857,063.40		5,857,063.40	20.76	175,711.90
第三名	4,228,754.04		4,228,754.04	14.99	
第四名	3,040,598.50		3,040,598.50	10.78	91,217.96
第五名	1,093,738.21		1,093,738.21	3.88	32,812.15
合计	26,132,601.28		26,132,601.28	92.64	299,742.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3,856.03	1,764,790.89
合计	1,773,856.03	1,764,79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902.79	1,504,753.6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8,902.79	1,504,753.69
1 至 2 年	784,990.81	157,564.72
2 至 3 年	141,927.72	
3 至 4 年		97,645.2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8,184.71	38,184.71
合计	1,824,006.03	1,798,148.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81,227.24	1,085,723.72
员工备用金	110,000.00	110,0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732,778.79	602,424.64
合计	1,824,006.03	1,798,148.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357.47			33,357.47
2025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92.53			16,792.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50,150.00			50,1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
1—2 年	3
2—3 年	10
3—4 年	10
4—5 年	10
5 年以上	1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57.47	16,792.53				50,150.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26,233.22	15,488.99				41,722.21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7,124.25	1,303.54				8,427.79
合计	33,357.47	16,792.53				50,1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63,195.36	41.84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22,895.86
深圳市创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94,500.00	5.18	押金保证金	2至3年	9,450.00
李燕琴	50,000.00	2.74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500.00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35,561.60	1.95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5年以上	2,288.82
李伟贤	30,490.00	1.6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2至3年	1,777.84
合计	973,746.96	53.38	/	/	36,912.5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211,838.57		270,211,838.57	236,746,898.13		236,746,89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57,768.06		10,157,768.06			
合计	280,369,606.63		280,369,606.63	236,746,898.13		236,746,89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9,603,280.58		4,557,582.65				44,160,863.23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1,367,588.59		25,793,533.12				197,161,121.71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776,028.96		3,113,824.67				28,889,853.63	
合计	236,746,898.13		33,464,940.44				270,211,838.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三花精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642,231.94						10,157,768.06
小计	10,800,000.00			-642,231.94						10,157,768.06
合计	10,800,000.00			-642,231.94						10,157,768.0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900,770.72	322,718,477.27	524,915,990.37	254,019,219.66
其他业务	798,419.75	370,809.53	1,033,312.75	304,899.43
合计	648,699,190.47	323,089,286.80	525,949,303.12	254,324,119.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72,156,656.72	214,478,855.36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38,181,420.78	16,331,834.85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74,924,213.51	55,337,538.67
功率器件 MOSFET	2,510,681.43	1,983,402.34
智能功率模块 IPM	60,127,798.28	34,586,846.05
其他	798,419.75	370,809.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92,559,788.20	302,199,186.10
境外	56,139,402.27	20,890,100.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48,699,190.47	323,089,286.8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6,029,557.73	12,355,267.75
经销	622,669,632.74	310,734,019.05
合计	648,699,190.47	323,089,28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2,231.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6,335.86	419,85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47,342.26	18,704,309.9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定期银行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40,952,459.52	24,908,579.11
合计	50,623,905.70	44,032,746.2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784.67	第八节七、68/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9,774.85	第八节十一、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95,793.11	第八节七、6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65.83	第八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1,14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289,177.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2.16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1.91	1.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BI LEI（毕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昭科技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8,935,518.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2,246,767.04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114,080股，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88,982.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01%，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3%。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并将以人民币向持有A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东支付。实际以港元支付的金额将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中间价计算。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昭科技	68827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	FORTIOR	01304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焦倩倩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传真	0755-26867715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紧扣应用场景复杂且多样的电机控制需求，提供专用性的芯片产品、相适配的架构算法以及电机结构设计方案，实现电机控制系统多样性的控制需求及电机整体性能的提升与优化。

公司从底层架构上将芯片设计、电机驱动架构、电机技术三者有效融合，用算法硬件化的技术路径在芯片架构层面实现复杂的电机驱动控制算法，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机驱动控制处理器内核，不受 ARM 授权体系的制约，并在芯片电路设计层面在单芯片上全集成或部分集成 LDO、运放、预驱、MOS 等器件，最终设计出具备高集成度、能实现高效率、低噪音控制且能完成复杂控制任务的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

芯片技术、电机驱动架构技术、电机技术三个领域的丰厚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驱动控制专用芯片、应用控制方案设计、电机系统优化在内的系统级服务，并有能力引导、协助下游客户进行系统级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设计公司，产品涵盖电机驱动控制的全部关键芯片，包括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电机专用功率器件 MOSFET 等。

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双核”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MC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 • 具备高集成度、高稳定性、高效率、多功能、低噪音等应用特性； • 具有调试灵活、适用性广的特点，可满足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的拓展需求，适用于各种智能控制场景 	主要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厨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通信设备、工业与汽车等众多下游领域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盖单相、三相直流无刷驱动控制，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整体解决方案； • 应用控制场景相对专一、控制效果相对特定，具备体积小、集成度高、性价比高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电扇类、扫地机器人、泵类、筋膜枪、散热风扇等多个领域
	单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三相栅极驱动器系列 半桥栅极驱动器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直通防止及死区保护等功能； • 具备性能优异、降低能耗、系统高效等优点 	主要适用于电机驱动的各类应用领域场景，与电机主控芯片、功率器件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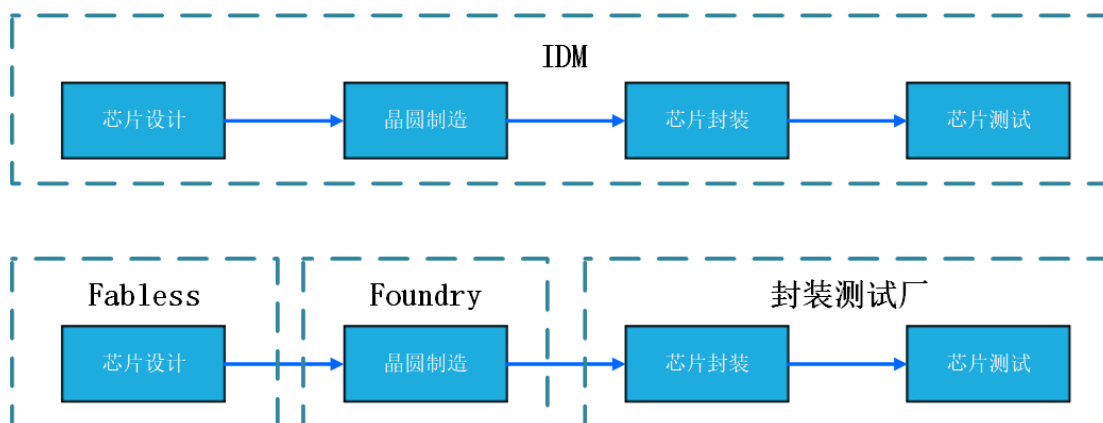
类别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功率器件 MOSFET	FMD 系列 MOSF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的开关性能和反向恢复特性，有助于降低系统整体发热，实现高效率与低损耗的驱动 	发挥电压控制功能，与电机主控芯片、电机驱动芯片共同构成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智能功率模块 IPM	智能功率模块 I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控制电路、高低压驱动电路、高低压功率器件； 模块使用方便、可靠性好、尺寸小 	主要应用于智能小家电、白色家电等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公司依靠坚实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优势与系统级整体服务能力，在境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2.2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 垂直分工模式) 模式和 Fabless (Fabrication-Less, 无晶圆厂模式) 模式。采用 IDM 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各生产环节；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具体 IDM 与 Fabless 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综合考虑资本规模、技术优势等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目前芯片设计行业较为普遍的 Fabless 经营模式，集中精力主攻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晶圆、封装测试厂商进行代工，以此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该模式符合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链专业分工的特点。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厂商进行晶圆生产；晶圆生产完成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切割、封装、测试，形成芯片成品，部分芯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还需进行应用软件烧录工序，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芯片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流程对公司芯片产品研发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管理流程涵盖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与量产阶段。研发中心与应用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等多个部门共同合作，完成芯片产品的研发。

3、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以及相关的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服务。公司在晶圆生产厂商上选择了位于全球工艺前端的格罗方德（GF）、台积电（TSMC）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与行业内封装工艺成熟的封装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并执行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程序，确保采购和委外加工环节受控，保证交期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及市场的情况，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客户构成的销售模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稳定，选择该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行开发终端市场的成本及不确定性，充分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网络与客户基础，集中资源与力量进行芯片产品研发与生产，保证公司稳步发展壮大。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不断发展，集成电路行业发生了专业化分工，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芯片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资源与资金投入到了产品研发上，选择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进行，推进了 Fabless 模式的形成以及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

芯片设计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技术专利积累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产业链前端，芯片设计水平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芯片的性能、功能、成本等核心因素，同时芯片设计行业需要与产业链后端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紧密合作，不但在设计阶段需要考虑工艺是否可以实现相应电路设计，同时需要整合产业链资源确保芯片产品的及时供给，因此，芯片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处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行业。BLDC 电机凭借高可靠性、低振动、高效率、低噪音、节能降耗的性能优势及电机节能降耗国家性强制标准的推行、BLDC 电机控制技术日益成熟、半导体组件生产制造成本逐渐降低的发展背景，BLDC 电机在

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下游终端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BLDC 电机下游应用呈现多点开花持续增长且渗透率逐渐提高的特点，BLDC 电机主控及驱动芯片的技术不断进步及创新，从而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提供充分需求空间，为公司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专注于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设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具体到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该细分领域长期由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国际大厂主导。得益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显著的性能优势，终端需求不断增加，促使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迅速发展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迎来发展良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处理器内核架构，凭借技术性能优势及系统级服务优势实现产品在智能家电、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电动工具、工业与汽车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开展研发布局，为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具备卓越性能、可靠品质、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已在 BLDC 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在核心技术人才组建及培养、研发技术体系搭建、供应链渠道整合、下游市场客户培育、知名客户认同、系统级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均已形成独特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之路，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水平，以高性能的产品、先进的技术、全方面的系统级服务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持续发展高集成度芯片设计技术，向更高集成度目标前行

高集成度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不断追求的目标之一，就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而言，如果单颗芯片能集成更多的器件和功能，则其应用于具体下游产品时，可大大简化外围电路、减少外围器件，更好地满足应用需求，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方案的可靠性。公司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集成电机控制内核（ME）和通用内核，双核架构大大提升了芯片的集成度，提高运算速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高可靠性智能双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研发升级，持续提升芯片产品的集成度，更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2) 持续攻克无感 FOC 控制算法，推动高效控制系统发展

BLDC 电机控制中，算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优劣直接影响电机的控制性能。算法自身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进行迭代更新，从方波控制向有感 SVPWM、FOC 方向发展，伴随控制性能不断提升，算法复杂度也随之提升，对控制芯片的计算量和计算速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无感 FOC 控制算法能够实现高效率、低振动、低噪音控制，成为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发展趋势之一。报告期内，面对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新需求，公司持续在无感 FOC 控制算法领域进行研发和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强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推动高效电机控制系统的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224,118,735.22	2,649,250,831.90	97.19	2,493,688,5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074,518,889.46	2,552,935,807.39	98.77	2,391,118,333.31
营业收入	773,904,376.96	600,324,711.69	28.91	411,359,196.52
利润总额	225,679,939.17	221,037,130.43	2.10	170,380,6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8,935,518.04	222,362,312.77	-1.54	174,846,76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93,646,340.98	188,078,184.81	2.96	118,164,1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28,246,082.14	184,730,571.09	23.56	111,343,750.64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6.09	9.02	减少2.93个 百分点	7.54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2.16	2.41	-10.37	1.89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2.15	2.40	-10.42	1.89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21.86	19.44	增加2.42个 百分点	20.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196,416.60	203,843,390.45	182,796,942.97	216,067,6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0,412,604.19	66,099,068.95	50,734,374.65	51,689,4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43,880,972.11	62,269,660.92	45,935,923.66	41,559,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5,915,824.08	65,988,584.39	54,093,622.85	52,248,050.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峰昭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5,154,431	30.61		无		境 外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554,990	21,554,990	18.77		未知		未知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2,176	11,180,273	9.74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4,043,217	4,653,517	4.05		无		其他
微禾创业投资（珠 海横琴）有限公司	-123,000	2,345,080	2.04		无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497,334	1,937,432	1.69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128	1,468,495	1.28		无		其他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18		无		境内非 国有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732	1,120,530	0.98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897	1,059,225	0.9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2500% 的股东、董事 BI LEI 和持股 30.5500% 的股东、董事 BI CHAO 为兄弟关系，BI LEI 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股东彭瑞涛和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8125% 的股东 ZHANG QUN 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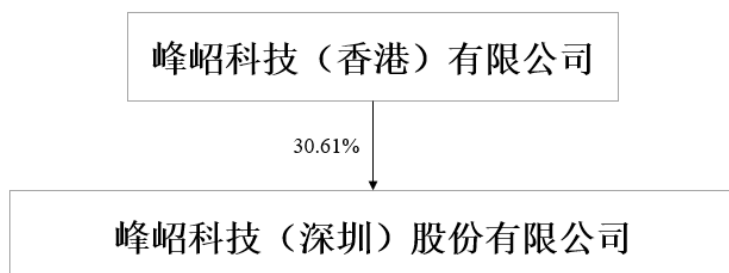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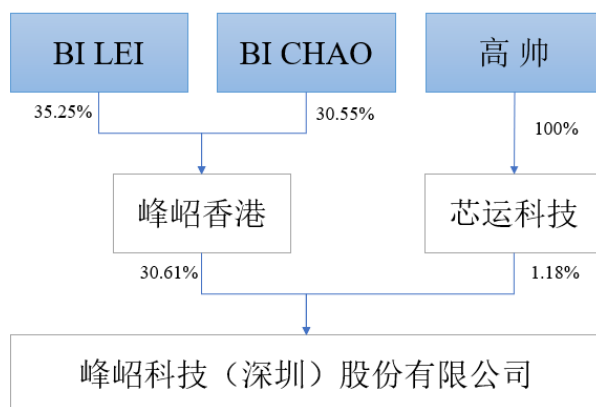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4 亿元，同比增长 2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 亿元，同比下降 1.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2.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75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